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2012年第6号（总第80号）目录

###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的讲话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企业服务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三门峡市 2012 年 20 家规模效益强和 20 家高成长性企业名单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突出金融机构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地质找矿战略行动大力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勘查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2 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 201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在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中开展以“责随职走、心随责走”为主题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国中小城市发展委员会三门峡市情说明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八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邮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关于推进绿色信贷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监察局三门峡市 2012 年“两转两提”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意见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2 年税收集中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郭绍伟等二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 杨树平同志 在全市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 建设活动动员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5月4日)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由市纪委监察局牵头，在全市党政机关和公共服务行业开展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目的是切实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软等消极腐败问题和部门行业不正之风，以政风行风建设带动作风建设，保持队伍纯洁，提升服务效能，优化发展环境，为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提供强有力作风纪律保障。市委、市政府对开展这项活动高度重视，会前分别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进行了专题研究，并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下发了《关于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刚才，中生同志宣读了这个意见。大家要按照意见要求各负其责，切实把治理庸懒散软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下面，结合这次活动要求，我讲三点意见。

## 一、适应发展需要，提高思想认识

开展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是市委、市政府针对当前形势，结合我市实际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当前全市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开展好这项活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开展好活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自觉地投入到活动中来。

**（一）开展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是保持党的纯洁性、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需要。**纯洁性是我们党的形象，党的根基，作风纯洁是保持党的纯洁性的重要内容。广大党员干部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保持作风纯洁，是我们能否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执政地位、实现执政使命的关键。当前，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的主流是好的，大家把心思用到了抓机遇、谋发展、保稳定、促和谐上，用到了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上，这一点必须充分肯定；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们在作风建设方面，个别单位、部分同志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当前，三门峡的转型发展刚刚起步，“四大一高”战略的愿景才初步显现，距离我们“十六字”奋斗目标还相差很远，在这个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如果我们因为庸懒散软丧失发展机遇，是对党、对组织、对人民的歉疚、甚至是犯罪。这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集中治理庸懒散

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就是要引导和督促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自觉加强以求真务实、密切联系群众和民主廉洁高效为重要内容的作风建设，努力保持和维护党的纯洁性。尤其是通过组织开展政风行风专项评议，有效帮助各级各部门找准自己的角色定位，不断提高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更好地汇集民智、畅通民意、化解民怨、凝聚民心，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二）开展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是战胜“四大危险”、突出治理消极腐败问题的需要。**胡锦涛总书记在去年“七一”讲话中告诫全党：“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更为紧迫。”省委卢展工书记在九届省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消极也是一种腐败，这种腐败现象与一些违纪违法案件相比可能影响更加广泛、更加深刻。要以更加严格的要求、更加高尚的操守、更加规范的运作、更加严明的纪律，坚决与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庸懒散软是精神懈怠的具体表现，也是消极腐败，与党的根本宗旨、与党员干部的责任、与我们正在做的工作相背离。庸懒散软造成的消极腐败现象一点一点地销蚀着党的

肌体、损害着党的形象、破坏着党群干群关系，其对工作效率、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更大、更深远、更无法解决、更无法挽回，必须下更大的决心，采取严格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这次开展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就是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事业负责、对工作负责，自觉做到忠诚履职、尽心尽职、责随职走、心随责走，通过责任意识的增强，通过履职尽责的成效，着力解决消极腐败问题。

**(三) 开展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是转变领导方式、提高党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的需要。**省纪委尹晋华书记在九届省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以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为重点，以治理‘庸懒散软’为主要内容，集中开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整顿，以治庸提能力、以治懒增效率，以治散正风气、以治软强责任，加强机关作风制度建设，维护机关干部队伍的作风纯洁。”庸懒散软问题说到底就是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问题，治理庸懒散软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长期课题。目前，庸懒散软等不良风气在全市少数党员干部身上依然存在，如果得不到有效治理，将严重影响党群干群关系，损害党和政府形象，贻误丧失发展机遇。就会助长一些干部“不

求有功、但求无过”、“谋人不谋事”、“谋职不尽责”的投机钻营心理，甚至挫伤那些敢抓敢管、埋头干事、开拓创新干部的积极性。开展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有利于提高全市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增强“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有利于进一步树立“全市上下一盘棋”的政治意识、“聚精会神抓建设”的责任意识和“人生能有几回搏”的机遇意识，真正做到勇于担当、富于激情，扎实苦干、务实创新，有为有位、以为立位，建功立业。要把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形成常态，将群众评议结果作为干部交流使用的重要依据，对一些干事创业、政绩突出的同志，要大胆使用，让想干事、会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更好地发挥作用。要通过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振精神，增强党员干部的发展意识、干事意识、作为意识，在全市形成齐心协力搞建设的良好氛围，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四) 开展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是提高服务效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需要。**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贯彻落实省九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富民强省目标和国家重要的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基地等“五大战略地位”，全面推进

进中原经济区建设。按照“求转、求进、求实”的工作总基调，全市上下正在深入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这是我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中心工作、首要任务。完成好这一任务，干部是第一要素，作风是第一保证。区域之间的竞争，从表面上看比拼的是投资、是项目，但从本质上讲比拼的是干部的素质能力和发展环境，如果一个地区的干部群众精神状态好，竞争意识、发展意识、忧患意识、作为意识强，这个地方必然蓬勃发展、走在前头。面对前有标兵、后有追兵、左右有强兵的区域激烈竞争态势，我们必须树立工作作风就是“名片”，人人都是发展环境，事事关系三门峡形象的意识，勇立潮头，科学发展。开展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就是要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以干部队伍作风促党风政风转变，以党风政风转变促发展环境改善，以优良的发展环境推进“四大一高”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 二、明确目标任务，全力履职尽责

这次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要求高，时间相对集中。市委、市政府两办专门下发了实施意见，明确了活动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和有关要求，请大家认真对照，严格

程序，科学运作，重在求效。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以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为基础，以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为核心，以“治庸提能力、治懒增效率、治散正风气、治软强责任、纠风保民生”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着力解决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更好地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活动分为“向人民承诺—听你怎么说、向人民践诺—看你怎么做、向人民汇报—评你怎么样”三个阶段具体实施，为确保活动抓紧、抓好、抓实，要重点把握以下五个“关键环节”：

**一要切实加强学习。**只有学习，才能提高思想认识，才能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张旗鼓地宣传中原经济区建设、“两不三新”“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路子，宣传我市的“三大战略定位”、“四大一高”战略、“十六字”目标等等，通过宣传，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振作精神，扑下身子，以务实苦干响应务实河南建设。这次动员会之后，接着就是一系列大的活动，这对我们作风建设、服务态度、意识水平都是一次很好的检验。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动员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在学习提高认识的过程中，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领导讲课、专家

辅导、专题研讨等多种学习方式，运用以查促学、以干促学、以评促学等各种有效手段，促使各级领导和广大党员干部真正静下心、钻进去，学懂弄通、学深悟透。要带着问题，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调研，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进行认真分析，对事关全市科学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进行重新认识，对如何应对挑战、抢抓机遇，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进行深入思考，努力把学习提高认识的过程转化为推动科学发展的坚定信念、谋划科学发展的正确思路、领导科学发展的实际本领、促进科学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要搞好公开承诺。**向人民承诺是活动安排的重要内容和具体步骤。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活动要求，围绕如何治理庸懒散软，转变作风，提高效能，优化环境，进一步树立良好形象；如何关注民生，维护百姓利益，开展优质服务，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如何为强力推进“四大一高”战略、重点项目建设和为百姓造福等重点，确定承诺方向、确定承诺事项、确定公开方式。要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承诺的方向，根据不同类型单位、部门和党员干部的实际，围绕工作、立足本职、服务大局，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门户网站、服务对象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在提供一流服务、创造一流业绩、树立一流形象等方面做出公开承诺，确保公

开承诺全面覆盖，不留空白。特别是根据问卷调查确定的群众关注度高的 20 个政府职能部门和 10 个公共服务行业等重点单位，还要在三门峡电视台、三门峡日报向全市人民作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要深入查摆问题。**能否把活动真正做实抓好，必须集中精力找准问题所在。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各种有效的形式，采取各种得力的措施，动员和借助系统内和社会各界的力量，深入查找各自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工作中要突出抓好“五查五看”，即：一查领导班子建设和履行职责的情况，领导班子建设主要看党风廉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和政风行风建设责任制有无落实，履行职责主要看投身“四大一高”建设的态度是否积极、行动是否有力、措施是否明确以及履行“一岗双责”情况；二查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的情况，看是否存在行政执法不公正、吃拿卡要、刁难群众等行为；三查改进作风、提高服务质量的情况，看服务意识、服务水平有无提高，是否存在“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衙门作风；四查推行政务公开的情况，看行政执法是否公开、透明，得到有效监督；五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纠风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长效机制，看是否存在庸懒散软、“四乱”、“四难”、“吃拿卡要”

报”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各部门、各单位对查摆出来的问题，要加以分门别类，认真分析梳理，深入剖析原因，并抓紧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四要认真开展评议。**向人民汇报是活动最重要的环节。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要求、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政府自身建设要求等重点评议内容，通过听取单位情况汇报、召开各届人士座谈会、问卷调查、网络调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不同形式的评议。作为评议对象，要主动加强与活动办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他们做好相关工作。要尊重评议代表的监督权、评议权、表达权，认真对待评议代表的质询，虚心接受他们的意见、建议，确保评议代表顺利履行职责。评议结果出来后，要根据活动办的意见、建议，研究整改落实的措施，确保评议工作取得好的成效。

**五要突出抓好整改。**整改是整个活动的重点和落脚点，也是活动能否取得成效的关键。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根据市活动办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本着对人民群众负责、对党和政府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落实具体整改措施，把整改工作贯穿到活动的全过程。整改时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要部署和中心工作，

自觉把解决政风行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与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通过专项活动，促进全市各项工作任务的更好完成，树立党委政府部门、公共服务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 **三、强化工作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这次全市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任务重、要求严、标准高，人民群众期望值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实施，确保这项活动顺利进行。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抓好落实，建立起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单位各负其责、活动办组织协调、人大政协支持、群众广泛参与和新闻媒体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全社会自上而下、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确保活动各项工作的落实，使整个活动真正做到有动员，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有总结。尤其是各部门、各单位一把手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到亲自宣传发动，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促检查，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要

求广大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要首先做到，要带头承诺，带头查摆，带头整改，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评议。每个班子成员都要从我做起，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以自身作风的转变进一步赢得群众信任，真正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良好局面。

**二要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群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体现民主性和广泛性。要切实加强舆论宣传，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宣传先进典型、宣传活动中的好的做法、好的经验以及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各界群众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宣传便民措施，展示近年来部门和行业所取得的作风成就，公布服务承诺及各项惠民、便民的政策措施，增进社会各界对党委、政府工作的了解和支持，用正确的舆论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活动。

**三要强化监督检查。**市纪委监察局要切实加强对这项活动的领导与指导，充分发挥监督监察职能作用，敢于硬起手腕问责问效，扎实推进活动健康开展。要与当前全市深入开展的“督廉、述廉、评廉”和“万名干部进农家”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与当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盘考虑，切实做到“两不误、两促进”。要密切掌握工作动态，对工作开展滞后的单位，要派驻工作组督促指导，协助开展工作。要突击检查一

些单位和干部在“万名干部进农家”活动中进没进农户、见没见实效、走没走过场。要精心组织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媒体记者，对庸懒散软现象进行暗访曝光，切实增强监督实效。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将年终考核考查与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结合起来，与调整不称职干部结合起来。将不作为的干部年底拿下一批，在全市形成“能者上、干者上、庸懒散软者让”的良好干部任用机制。

**四要强化问责问效。**对活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群众投诉举报的热点难点问题，坚决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查必从严、查必有果，对典型案例要公开进行曝光，既问责直接责任人，也视问题情况问责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及十大民生工程，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及时跟踪问效，市纪委监委也要组织开展专项效能监察。对在工作中马虎了事、敷衍塞责或有错不纠、整改不到位的，出现失误或严重问题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取消该单位当年各项评先评优资格。对排名最后的被评单位，责成主要领导书面说明情况，限期整改。

**五要强化结果运用。**通过开展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有效解决部分党员干部心浮气躁、作风疲沓，迟到早退、纪律松弛，拖拉推诿、敷衍塞责等作风浮漂问题，有

效解决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服务质量不高等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问题，有效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公、政出多门、职能交叉、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等影响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有效解决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吃拿卡要等严重损害群众权益问题，真正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标准，对群众认可度高的干部给予提拔重用，对群众满意率低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免职，把群众的认可落到实处。以此动员广大党员干部把心思放在群众身上，工夫下在群众身上，政绩体现在群众身上，使执政为民的意识、以民为本的理念，体现在领导干部的实际工作中，成为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勤政为民、恪尽职守、清正廉洁的典范，成为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的典范，成为促发展、重民生、保稳定的典范。

同志们，这次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是对各级各部门加强作风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的一次检验。大家务必要把思想认识高度统一到这次会议精神上来，从各自履行的职责出发，切实转变作风，以求真务实的态度，严谨科学的方法，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为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赵海燕同志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市长 赵海燕  
(2012年5月24日)

同志们：

刚才，我们集中收看了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省政府的领导都作了重要讲话，大家要认真贯彻好、落实好。就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再强调这么三点：

## 第一，思想要重视起来

思想认识的高度，决定着工作推进的力度。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上，大家一定要深化这么三个方面：

**(一)这是政府的法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早在2008年就颁布施行了，这就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公民知情权，是每一个公民享有的一种民主权利，做好信息公开，是我们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我们经常讲，要建立法治政府、建立责任政府，如果说我们连这个《条例》都遵守不了，连这点责任都承担不了，

连向老百姓公开信息这件事情都做不好，我们谈何法治政府、责任政府？

(二)这是老百姓的实际需求。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就是为老百姓服务的。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需要我们为群众提供的公共服务越来越多，群众的信息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如果我们把政府的工作都掖着藏着，搞得神神秘秘，让群众来办事的时候找不着门、见不着人、摸不着头脑，甚至都不知道政府天天在干啥，那我们还拿什么来建设为民政府、阳光政府？

(三)我们的差距还不小。尽管我们做了不少工作，也取得了不少实效，但是对照国务院的《条例》要求，我们的差距还不小。主要表现在：思想认识不高，特别是个别县（市、区）和部门，对这项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还没有提到法定责任的高度来认识，觉得可有可无。公开的内容不实用。有些虽然公开了，但公开的信息对老百姓来说不实用，政务服务程序等信息太少，有些信息长期不更新，内容陈旧。还有些该公开的没有公开。究其原因，主要是一些部门和单位存在“两怕”：怕麻烦，唯恐信息公开以后，群众拿公开的信息说事儿，给自己找麻烦；怕花钱，不愿意买设备，唯恐占用了工作经费，这些错误的认识，必须坚决摒弃。

这件事是我们政府的法定责任，也是老百姓的实际需要，大家必须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起来，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做好。

## 第二，工作要落实下去

按照国务院《条例》的要求，结合这次会议的部署，重点要落实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健全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信息更新维护长效机制等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畅通高效运行。这里要特别强调，各部门要充分重视对公民和法人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和回复，坚决杜绝因受理、回复不及时引起涉法涉诉案件发生。有制度，一定要按制度执行，该公开的必须公开，已经确立的制度要贯彻落实。

**(二)理清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的总要求是“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政府信息大部分都是可以、而且是应该公开的，但确实也涉及一些例外，有关部门要把好关口，对信息进行认真梳理、科学分类，要依据《保密法》和《条例》等规定，科学界定哪些政府信息一定要主动公开，哪些信息可以依申请公开，哪些政府信息暂时还不能

公开，做到既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又严格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搭好平台。**市政府门户网站是我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核心阵地，去年升级改版以后，各方面条件都得到了很大改进。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县（市、区）的门户网站质量亟待改进，存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版面不够规范、更新不及时等问题，有些甚至根本打不开。市电子政务办要加强工作指导，对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的网站进行一次检查，进一步规范网站建设，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样板，把全市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打造好。

**(四)提高水平。**当前社会问题存在一个“热点多，燃点低”的现象，很多社会热点问题的燃点很低，稍一炒作就成大事了。从我到三门峡以来这一年中间，发生了很多热点问题，我们网站在信息公布上做的还是不错，把握了主动权。对群众就是要说实话、讲真相，而且一定及时，这是一条基本经验。不能说有了热点问题，我们才高度重视，跟进发布，平时也应该做到及时、准确，不能让老百姓因为信息公开不到位而起诉政府。

### **第三，督查要及时跟进**

**关键是要做到“三个到位”：**

**一是责任落实要到位。**市电子政务办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做好对市直各个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建设并维护好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各部门发布政府信息提供技术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责。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明确 1 名领导分管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机构，安排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二是督查考核要到位。**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级行政机关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善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办法，细化考核评估标准。要定期开展检查考评和社会评议活动，将检查考评结果和社会评议结果通过政府网站等各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对流于形式、不负责任、出现问题多的部门和单位要严肃批评，并限期整改；对因工作失职而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是公众参与要到位。**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与公众交流沟通方面的“桥梁”作用，通过设立监督电话、投诉箱、意见簿等，认真了解、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在政府公开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不公开、假公开或应付差事走过场的

典型进行曝光，进一步增强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自觉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利。

同志们，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以改革的精神、创新的思维、务实的态度、扎实有效推进《条例》在我市全面、正确、有效的施行，把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企业服务活动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政〔201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企业服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的要求，围绕政策落实、企业减负、要素保障、市场开拓、项目建设、转型升级等关键环节，积极主动

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陕县人民政府等36个企业服务活动先进单位和索亚荣等62名企业服务活动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完善服务机制，拓宽服务范围，推动企业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榜样，树立服务意识、质量意识和效率意识，创新举措，扎实工作，努力优化全市投资环境和企业发展环境，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三门峡市2012年20家规模效益强和 20家高成长性企业名单的通知

三政〔201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开展企业服务活动，发挥重点骨干企业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企业申报、市政府有关部门推荐评选，市政府研究，将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规模效益强企业（以下简称20强企业，名单见附件1）和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20家高成长性企业（以下简称20高企业，名单见附件2）予以公布，并对企业授牌表彰。

20强和20高企业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全市企业要学习借鉴20强和20高企业的典型经验，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努力做大做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促进重点企业再创佳绩。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工作，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以优质服务全力支持20强和20高企业快速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贡献突出金融机构的决定

三政〔2012〕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 年，全市各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进金融管理创新，优化金融环境，创新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此，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予以表彰和奖励，奖励三门峡市商业银行 9 万元，奖励洛阳银行三门峡分

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各 6 万元，奖励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分行各 3 万元，奖励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各 5 万元。

希望受到表彰和奖励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紧紧围绕推进“四大一高”战略，进一步提高金融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奋力开拓，锐意进取，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地质找矿战略行动大力推进 矿产资源整合勘查工作的通知

三政〔201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 年）》和《河南省地质找矿行动计划（2010—2015）》，将矿产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努力提高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强力推进“四大一高”战略，现就实施地质找矿战略行动大力推逕矿产资源整合勘查工作（以下简称整合勘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

大力推进整合勘查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调整矿产开发结构、推动产业升级、促进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的有效途径，也是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加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我市是典型的资源型城市，长期以来，以资源开采为中心形成的“路径依赖”使矿产资源开发领域一些深层次问题凸显，如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小而散、投入偏少；矿山企业规模过小，大中型矿山企业少；矿产资源开采粗放，产业集中度和规模化程度低；全市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相对滞后等。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整合勘查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统筹协调，创新管理模式，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确保全面完成整合勘查工作任务。

## 二、认清形势，明确目标任务

根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总体部署，2011 年国土资源部在全国设立首批 47 片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整装勘查区，河南省共 5 片。涉及我市的有 3 片整装勘查区，分别为河南省渑池礼庄寨——平顶山地区铝土矿整装勘查（三门峡、洛阳、郑州、平顶山）、河南省小秦岭金矿田深部及外围金矿整装勘查（三门峡）及河南省栾川地区铅锌金银多金属矿整装勘查区（洛阳、三门峡、南阳），我市已成为全国找矿计划整装勘查的重点区域。目前，河南省小秦岭金矿田深部及外围金矿整装勘查项目已于 2011 年上半年启动，计划 5 年完成（2011—2015 年），计划投入勘查资金 23.46 亿元，预期提交金金属资源量 120 吨。河南省渑池礼庄寨——平顶山地区铝土矿整装勘查涉及我市陕县、渑池 2 个县，其中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整装勘查项目已于 2011 年上半年启动，计划 2 年完成，预算总金额为 6578 万元，预期提交铝土矿资源量 1.52 亿吨；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东煤下铝整装勘查项目正在筹备之中，预算总金额为 1.2 亿元，预期提交铝土矿资源量 1.5 亿吨。河南省栾川地区铅锌金银多金属矿整装勘查区涉及卢氏县的 2 个乡镇（镇），目前尚未启动。通过 3—5 年的整装勘查，我市将查明一批可供开发建设的大中型矿产地，其中铝土

矿预计新增资源量3亿吨，小秦岭金矿田深部及外围预计新增金资源量120吨，卢氏地区铅锌金银多金属矿和稀有金属矿将有新突破，使我市成为重要的矿产资源接续基地。

### 三、成立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市整装勘查协调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矿产资源整合勘查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安全监管局、林业园林局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协调处理整装勘查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四、部门联动，合力推进项目实施

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整装勘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形成整体合力；要从大局出发，积极为整装勘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国土资源部门要牵头组织好整装勘查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地质找矿行业的政策指导与支持；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监管、林业园林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妥善处理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问题。

### 五、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落实开工报告制度，在整装勘查项目开工前，勘查单位应向当地政府、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整装勘查项目有关情况。执行月报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每月向市矿产资源整合整装勘查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整装勘查项目进展情况。执行定期检查制度，市、县两级国土资源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实地抽查，及时了解勘查进展情况。有关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勘查单位、施工单位、矿山企业之间应建立协调联络机制，可根据需要向市矿产资源整合整装勘查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提议召开联席会议，就整装勘查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和遇到的各类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 六、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要加大宣传力度，进矿区、进农户广泛宣传整装勘查对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农户和矿山企业支持整装勘查工作。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矿业企业要为整装勘查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主动协调处理整装勘查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阻挠整装勘查工程施工，影响项目总体进度。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招商引资  
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三门峡市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考核体系，鼓励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开展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四大一高”战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考核，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开放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激励对象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包括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下同），全市各产业集聚区（包括湖滨区工业园），市政府有关部门。

激励对象为在项目引进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引荐人。

##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四条** 市开放办于每年年初向各县（市、区）政府、各产业集聚区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下达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年末依据目标进行考核。

**第五条** 对各县（市、区）政府、各产业集聚区实行百分计量考评制，总分 100 分。

（一）签约项目（30 分）。签约项目数量、签约项目金额和项目履约率各占 10 分，由市商务局、市开放办按实际完成目标比例评分，超额完成部分按超额完成的比例进行加分。其中项目履约率按照履约项目数量占总签约项目数量的比例计算（意向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后，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视为履约）。

（二）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目标完成情况（25 分）。实际到位资金额、合同利用外资、实际利用外资、合同引进省外资金、实际到位省外资金各占 5 分，由市商务局、市统计局依据年终统计报表按完成目标比例计分，超额完成部分按超额完成的比例进行加分。实际到位资金额由项目单位出具验资报告或进账单认定。

（三）落地项目质量（15 分）。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带动能力、提供就业职数、对地方财政和对全市产业链建设的贡献等，由市开放办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分。

(四)招商小分队外出招商和参加招商活动等情况(10分)。由市商务局、市开放办根据全年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五)保障机制(20分)。组织领导和投资环境各占10分。组织领导包括领导重视情况、机构设立情况、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奖惩措施落实情况，由市开放办根据实地查看情况评分。投资环境包括“一站式”办公推行情况、审批项目精简情况、审批手续办理情况、投诉受理情况和日常服务企业情况等，由市开放办、市优化办联合开展明察暗访，并结合日常掌握情况评分。

## **第六条 对市政府各部门实行评分排名制。**

(一)由当年新落地项目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方对各职能部门进行评分。评价内容包括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促进企业发展情况(主要包括相关证照办理速度、日常事务处理效率、服务态度等)，落实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政策情况，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协调督查情况等。第一名计100分，第二名计99分，依排名递减。

(二)由市开放办对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责任单位进行评分。评价内容包括牵头负责项目的对接情况及项目推进情况。项目签订正式合同计5分，完成前期工作计10分，项目开工计15分，建成投产计20分；无实质性进展扣10分。

通报表彰一次加 3 分，通报批评一次扣 3 分，重大招商引资政策执行不力扣 5 分。

(三)由市开放办对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单位进行评分。完成任务的加 20 分，未完成任务的扣 20 分。

对于完成目标任务后，超额引进项目的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包括 1 亿元）的项目，每引进一个项目加 10 分；1 亿元至 5 亿元（包括 5 亿元）的项目，每引进一个加 15 分；5 亿元至 10 亿元（包括 10 亿元）的项目，每引进一个加 20 分；10 亿元以上的项目，每引进一个加 30 分；引进项目落户市直的，在以上基础上加 10 分。

2. 超额完成实际利用外资、直接利用省外资金目标任务达 20% 以上的加 10 分。按照《三门峡市争取上级支持资金奖励实施意见（试行）》（三政〔2011〕57 号印发）有关规定争取的上级支持资金或个人提供无偿援助及捐赠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加 10 分。

## 第七条 完善招商引资目标考核惩戒体制。

(一)各县(市、区)、各产业集聚区年度排名居全市后两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年度排名居全市后五位的，对其通报批评，

并要求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说明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类先进评比活动，不得提拔调动。

(二)各县(市、区)、各产业集聚区排名连续两年居全市后两位，市政府组成部门排名连续两年居全市后五位的，在以上惩戒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市政府组成部门办公经费酌减20%—30%。

(三)各县(市、区)、各产业集聚区排名连续三年居全市后两位，市政府组成部门排名连续三年居全市后五位的，在以上惩戒基础上，主要负责人免职主持工作，分管领导予以停职，市政府组成部门办公经费按50%划拨。

(四)属垂直管理的市直部门，由市委、市政府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惩戒。

## **第八条 对招商引资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进行奖励。**

(一)各县(市、区)、各产业集聚区年度排名居全市前三位的，奖励人民币10万元，评为全市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一名主要工作人员评为全市招商引资先进个人；相关单位对贡献突出人员配套奖励。连续两年排名居全市前两位且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在以上奖励基础上，单位主要领导

导推荐为全省劳动模范；单位分管领导、主要工作人员经组织部门考核后，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条件的优先提拔使用。

(二) 市政府组成部门年度排名居全市前三位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评为全市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由市政府予以嘉奖，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一名主要工作人员评为全市招商引资先进个人。连续两年排名居全市前三位且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在以上奖励基础上，单位主要领导推荐为全省劳动模范；单位分管领导、主要工作人员经组织部门考核后，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条件的优先提拔使用。

属垂直管理的市直部门，由市委、市政府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奖励。

(三) 对从不同渠道引进的投资数额较大，且对全市财政收入、产业链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能够有效增加就业职数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高附加值项目，引进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50 强企业投资项目的奖励，由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市委、市政府研究后，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 第四章 激励办法

## **第九条 实行招商引资引荐人制度。**

引荐人是指为项目引进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推动项目签约和落地的单位组织或自然人。引荐人既可以是单个自然人或单位组织，也可以是多个自然人或单位组织，不受职业、身份、国籍的限制。引资人为多方时，须确定由多方认可的第一引荐人，原则上将项目投资商引荐到我市，并促成合作双方合同签订的第一位自然人（单位）就是第一引荐人。引荐人需有项目合作双方共同出具的认定证明，并由各级商务部门考察后认定。

## **第十条 奖励原则。**

（一）以引进鼓励类招商引资项目为依据，对项目引荐人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二）鼓励类招商引资项目包括：市商务局认定的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类项目；商贸、物流、金融、旅游等服务业类项目；畜牧、种植、林果、水产养殖及其产业化项目；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口导向型项目；提供无偿援助及捐赠的项目（不含对口帮扶项目）；有利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其他项目。

(三) 鼓励类招商引资项目每年度奖励一次，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奖励，不得重复申报。

(四) 奖励资金按照“谁受益、谁奖励”，由受益财政承担。市本级项目由市财政承担，各县（市、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财政承担。

## 第十一条 奖励条件。

(一) 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项目；

(二) 项目引进资金确系使用市外资金的，不包括市内民间融资、市内银行借贷；

(三) 项目单位须在省内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税务登记证；

(四) 投资类项目须建成投产并实现效益，资产并购类、公益类和捐赠类项目须达到合同协议完成标准要求；

(五)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须在 5000 万元以上，公益类项目引进资金额须在 2000 万元以上，捐赠类项目引进资金额须在 500 万元以上（捐赠的实物可按捐赠时市场价评估作价成人民币计算），引进国外资金、外币按资金到位当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 (六)项目引资人未收取项目投资方或资金接受方佣金的;
- (七)项目须是当年度引进的,并在市商务局有统计备案的;
- (八)项目无其他纠纷、争议。

##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

- (一)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至1亿元(包括1亿元)的鼓励类招商引资项目,自项目达产见效12个月内,该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10%奖励项目第一引荐人。
-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至10亿元(包括10亿元)的鼓励类招商引资项目,自项目达产见效12个月内,该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8%奖励项目第一引荐人。
- (三)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亿元至20亿元(包括20亿元)的鼓励类招商引资项目,自项目达产见效12个月内,该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5%奖励项目第一引荐人。
- (四)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的特大鼓励类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一事一议,予以重奖。
- (五)凡鼓励类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后,第一引荐人除资金奖励外,均授予全市招商引资模范或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称号。
- (六)投资额及实际到位资金在10亿元以上的鼓励类招商引资项目,除资金奖励外非我市籍贯人士的,授予“三门峡市荣

誉市民”称号。系我市机关工作人员的予以嘉奖，经组织部门考核，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条件的优先提拔使用。

(七)除上述奖励外，第一引荐人在项目引进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第十三条 奖励申领。**

(一)项目第一引荐人要按照“真实、准确”的原则上报证明材料，严禁弄虚作假，证明材料包括：

1. 项目合作双方共同出具的第一引荐人的身份证明及商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
2. 项目正式合同及相关副本；
3. 项目批准文件（项目核准、备案材料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引进单位资金到账证明，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用于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购建的原始发票复印件或固定资产统计报表；
7. 在建项目提供开工建设证明，完工项目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投产证明；

8. 资金到位率证明（市、县两级商务、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完成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9. 项目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0. 项目第一引荐人有效身份证明。

（二）全市鼓励类招商引资项目的奖励，需由项目第一引荐人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受益财政按比例拨付。具体程序是：

1. 项目引荐人在项目引进之初，向项目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项目引荐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并备案。要明确项目的详细情况，预计投资额及建成后取得的收益。
2. 项目落地投产后，项目引荐人向项目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奖励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收集整理材料，提出初步意见，于每年 11 月底前上报市商务局。
4. 市商务局对全市当年上报的招商引资优秀项目申请进行初步审核，提出拟奖励名单后上报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奖励项目进行全面考察，提出奖励意见后上报市政府。

5. 经市政府研究后，确定奖励名单及内容，并在三门峡日报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发本年度鼓励类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文件。

6. 相关财政部门按照要求于文件下达 3 个月内，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项目引荐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以往发布的招商引资考核奖惩及激励政策同时废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2 年企业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 2012 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 三门峡市 2012 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强力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实施，建立企业服务长效机制，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就 2012 年企业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扩需求、创优势、破瓶颈、惠民生”的要求，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年活动，以推动企业服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为核心，以市、县两级重点服务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完善和落实惠企政策为抓手，突出“双 20”（20 家规模效益强企业和 20 家高成长性企业，下同）企业培育、要素保障、转型升级、环境优化，积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努力提升企业服务工作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推动“四大一高”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工作，各级、各部门企业服务效能有新提高，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得到办理，政策范围内问题办结率达到 100%。全市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中小企业发展取得新突破，各项惠企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2012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6% 以上。

## 三、工作重点

(一) 强化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对市、县两级重点服务企业的服务。按照“重点扶持、动态管理”的要求，继续做好 2012 年度省、市两级规模优势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认定和培育工作，指导县(市、区)确定本级重点服务企业。鼓励各级、各有关部门创新服务方式，建立培育本级重点服务企业的服务共商机制，集中各种要素资源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二是完善企业服务工作制度。继续坚持领导分包、首席服务员等制度，继续开展企业服务热线下基层活动，着力帮助两级重点服务企业解决难题。开展“企业服务直通车”活动，对企业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分类，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席办公，现场解决问题。

利用网络平台，组织问卷调查，推动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高。三是搭建企业服务网络平台。充分发挥河南企业服务网加强政企沟通、直接服务企业的主渠道、主窗口的作用。市、县两级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要加大企业服务网的宣传推广力度，严格按照管理职责权限和工作流程受理企业反映问题，真正实现企业问题网上受理、转办和答复。四是促进惠企政策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财税、金融、要素保障、技术改造等政策措施。同时，注重企业共性问题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配套措施，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组织人员定期深入两级重点服务企业开展政策宣讲，现场解答企业政策运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掌握企业政策需求，推动政策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运行监测分析，实时监控、定期分析重点企业运行状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提出政策建议。加强煤电油运保障协调，煤炭方面，积极推进煤炭资源深度整合，促使兼并重组煤矿早日复工复产，增加煤炭供应量；继续深化煤电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组织煤电企业签订中长期电煤重点购销合同，保障电煤供应。电力方面，加强电力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有序供电方案，优先满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关系国计民生的产业和企业用电

需求。油气方面，密切关注成品油市场变化，建立完善成品油、天然气供需协调调度保障机制，保障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用油用气需求。运输方面，加快“三纵四横”交通网络建设，提高我市物流运输能力，建立健全协调服务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物资运输困难，保障重点企业产品和原材料运力需求。用地方面，严格建设用地报批征收程序，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努力拓展企业用地空间，保障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地。

(三)深化银企合作，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一是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深入推进与各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积极争取信贷指标和项目调增额度。以“双 20”企业为重点，引导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支持企业利用并购贷款、信托基金、动产抵押、股权融资、票据贴现等多种形式筹措资金。促进科技、金融结合，鼓励商业银行在科技资源密集区域设立专营支行，通过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高新技术企业股权质押贷款等方式，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自主创新企业的金融支持。二是继续搞好银企对接。以市、县两级重点服务企业为重点，继续举办银企对接活动，逐步建立银企信贷沟通协调和资金需求信息发布长效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与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银企合作项目资金

跟踪监测，确保签约资金落实到位。三是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支持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培育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金融机构，督促金融机构推出符合企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和融资方案。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总结表彰会等形式，扎实推动“小巨人”企业信贷培育工作开展，组织筛选一批小型微型企業进入名录，推荐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四) 加强人才培训，破解企业用工难题。一是完善企业用工服务平台。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开展调查，准确掌握企业用工和各类劳动者就业需求信息，建立劳动力供求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和发布平台。建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与辖区内重点企业的固定联系制度，根据企业需求安排综合性或专题性招聘活动。帮助企业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减轻企业用工负担。二是大力推动校企合作。以企业为主体，以职业院校为基础，完善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推广“订单培养(培训)”模式，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定期举办校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员工到职业院校对口接受

技能培训或职业院校在企业设立对口基地。三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公布年度《三门峡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向国内外发布我市重点领域、重点专业高层次人才需求信息。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通过特设岗位、设立专项研发经费等措施，吸引国内外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来我市从事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

（五）强化政策引导，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一是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提升工程。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支持企业品种质量、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两化”（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军民结合、装备改善等关键环节的技术改造。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用地、融资、环评等环节的支持力度。二是强化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进一步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以优势企业为核心，不断促进风电、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培育建设一批企业牵头、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的研发机构。三是加快推进企业战略合作和兼并重组。继续深化与央企和行业优势企业的合作，拓展合作领域，扩大投资规模。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重组整合，依托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先配置煤炭、铝土矿等矿产资源。进一步推进钼、黄金等重要矿产资源整合，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和市场控制力。推动重点企业与关联企业、上下游企业合作，通过相互参股、合资合作等途径，实现一体化发展。四是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装备制造、食品、电子信息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对标和达标活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国际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工作。完善政府奖励机制，引导企业走质量效益型、标准引领、品牌带动之路。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及专利技术的申请和评审工作，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六）围绕扩大需求，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一是搞好产销对接。建立上下游企业产供销对接长效机制，以煤电铝、化工、有色、汽车及零部件、装备等行业为重点，适时举办重点行业产品供需衔接活动，积极推动大型龙头企业同配套产品对接、重点项目同省内工业产品对接。二是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内外产品交易会、博览会、展销会，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引导企业瞄准市场需求和消费热点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产品销售规模。积极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鼓励和引导纺织、有色、机械制造等有比较优势的企业“走出去”，拓展发展空间。三是努力扩大消费需求。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大力发展信贷消费、网上购物、租赁消费等新兴消费业态。挖掘农村消费潜力，

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着力发展直营店和乡镇连锁商业中心。推进社区商业发展，鼓励连锁企业进社区开办便民网点。

(七)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年活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一是强化政策支持。贯彻落实国家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制定出台我市配套措施及政策，重点实施企业素质提升、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社会化服务3项工程，筛选部分科技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进行重点扶持，选择2—3个中小企业集中度较高的产业集聚区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二是强化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服务体系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等。规范发展各种类型信用担保机构，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创投、风投、典当和融资租赁进行融资。三是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全市中小企业技术培训、人才培训、管理咨询、创业辅导、法律维权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创业辅导，建设并扶持一批小企业创业基地。四是促进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中小企业加快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加快中小企业集群集聚发展，提高创新能力，扶持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八) 减轻企业负担，不断优化发展环境。一是开展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治理。建立健全企业维权体系，畅通企业投诉受理渠道，严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和“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严厉查处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形成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二是严格清理整顿涉企收费。重点清理建设领域的审批性、审批前置类收费，生产经营领域的强制性、垄断性检验、检测、鉴定、认证类收费。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凡未按规定审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规范开展扶贫济困、企业赞助等社会公益活动。三是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简化报批、审批手续，进一步下放项目审核和备案权限，大力推广“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和网上审批。开展专项效能监察，深入整治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随意执法和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促进依法行政。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全市企业服务工作按照统一组织、上下联动、分级实施的原则，在市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组统

筹协调下，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转变服务职能，简化办事程序，积极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充实企业服务工作机构，健全工作制度，保障工作经费，实现企业服务工作常态化。市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方案实施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沟通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有计划地开展交流培训活动，确保企业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督查，严格考核。进一步健全督导机制，各级企业服务活动机构要定期开展巡视督导，围绕政策落实、要素保障、项目建设、企业减负等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工作推进情况，了解掌握企业需求，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企业满意度等指标，定期对各级、各部门问题处理情况进行评议并公开通报，评议结果作为年度企业服务考评的重要内容。年底由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牵头，对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因地制宜、适时组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向全社会宣传河南企业服务网、企业服务热线电话以及我市企业服务渠道，帮助企业熟悉并运用服务平台，增强政企

沟通效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总结宣传企业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经验和先进典型，努力在全市形成关心企业成长、服务企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三政办〔201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为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原经济区建设纲要（试行）》和《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

## 一、现实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十一五”时期的主要成就。“十一五”时期，全市人民紧紧围绕“建设开放、魅力、富裕、和谐三门峡”的宏伟目标，强力实施“扩大开放、依托提升、优化结构、项目带动”战略，注重改善民生，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出重要步伐，取得突出成绩。五年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等一系列挑战，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全面完成了“十一五”时期的各项任务。一是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就业规模持续扩大，

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十一五”期间全市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8.4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达 3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连年保持在 3.24% 以内的较低水平。二是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初步形成，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实现重大突破，社会保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大幅提高。2010 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0.8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9.84 万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61.7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2.7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5.1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1.5 万人。三是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迈出坚实步伐，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完善，人才资源总量不断增加，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2010 年末，全市人才总量为 10 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 万人，高技能人才 0.6 万人。四是人事制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公务员制度不断完善，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圆满完成。五是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工资分配关系进一步理顺，职工工资水平稳步提高。六是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制逐步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十一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实现较快发展，

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十二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攻坚时期，是我市打造中原经济区重要支撑、区域合作示范城市、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的重要时期，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一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二是随着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加速推进和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沿海地区产业加速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我市在全省发展大局中的定位更加明晰、地位更加重要，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三是我市坚持走以城市化统筹“三化”（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农业现代化）协调科学发展之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四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应对危机和复杂局面的体制机制逐步形成，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肩负着重要责任，面临着严峻挑战。一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十二五”时期，我市将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扩大消费需求的政策。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过程中，就业的总量和结构矛盾将更加突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等将对劳动者素质、各类人才需求和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二是国家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寄予新期待。“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必须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问题。要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特别是要加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公平合理的工资收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保障需求。同时，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社会利益矛盾更趋复杂多样，深层次矛盾进一步凸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要求更加迫切。三是城镇化、老龄化、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入发展，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出了新挑战。“十二五”期间，我市城镇化率将达到 55%，城乡人口流动转移规模加大，社会管理方式加快转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体制和机制面临着改革压力。“十二五”末期，我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全

部人口的比例将达到 15% 左右，人口预期寿命不断增长，抚养比提高，养老与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压力不断增加。随着中部崛起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和中原经济区的构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将不断加快，不同地区经济相互依存度增加，外来投资势必会对原有就业局势产生直接影响。同时，人才竞争将更加激烈，对我市就业政策、劳动标准和人才安排、引进国外智力等提出了新的挑战。

## 二、“十二五”时期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重在持续、重在提升、重在统筹、重在为民的实践要领，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新要求，紧紧围绕中原经济区建设，坚持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主线，实施就业优先和人才强市战略，健全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深化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努力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基本要求是：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强化政府

责任和完善市场机制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调节就业、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为加快中原崛起、实现富民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2. 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问题，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牢固树立人才优先的理念，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3.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深化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维观念，完善体制机制，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探索，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创新。

4. 统筹协调，持续发展。符合我省省情，立足我市实情，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城乡及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统筹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把握改革的力度、时机、节奏，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5. 强化基础，提升能力。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比较完整、不断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大力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工作体系和信息网络，加强队伍建设，加快实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增强公共服务可及性，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 （二）主要目标

1. 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劳动者素质明显提高，就业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失业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就业局势保持稳定。五年城镇新增就业 20 万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 1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

2.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社会保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22.8 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96.8 万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22 万人，其中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65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3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8.5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3.1 万人。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稳定增长，60 岁以上农村居民和城镇非就业居民普遍享受政府提供的基础养老金待遇，并逐步提高待遇水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在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

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85%、70% 和 70%。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达到 110 万张。

3. 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确立我市人才竞争比较优势，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为我市发展奠定人才基础。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13 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6.6 万人，高、中、初级比例为 10：40：50；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4 万人；每万人劳动力中研发人员达到 30 人。

4. 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公务员管理机制更加健全，科学分类制度基本形成，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并符合各类事业单位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军队转业干部得到妥善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逐步完善。

5. 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不同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逐步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决定和调整机制不断完善。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增长，职工平均工资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逐步缩小，行业间、群体间不合理的工资差距得到遏制。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40%。

6.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各类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普遍建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95%。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更加完善，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事机构实体化基本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调解员、仲裁员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得到加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100%。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更加完善，以网格化、网络化管理为基础的预防预警机制基本建立，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7. 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均等化、广覆盖、可持续的公共服务体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机构比较健全、设施设备更加完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服务流程科学规范、服务队伍素质优良、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规范、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 三、“十二五”时期的主要任务

(一) 实施就业优先的发展战略，努力实现充分就业。紧紧围绕加快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实现“三大战略定位”目标，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构建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

业、政府促进就业”方针，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人力资源，创造平等就业机会，提高就业质量，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

1.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形成促进就业的综合政策体系。推进促进就业的产业、贸易、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的落实，大力发展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多形式、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带动就业机制，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开拓就业新领域，在经济结构调整中拓展就业新空间。鼓励发展家庭服务业，培育一批知名家庭服务品牌，推动家庭服务企业做专做精。加大政府投入，推动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完善，鼓励企业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

2. 深入开展全民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和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税费减免、场地安排等措施，支持自主创业，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健全创业培训体系，加强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力争五年开展创业培训 1.4 万人次。健全创业服务体系，为创业者提供项目信息、政策咨询、创业指导、融资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并跟踪扶持。争取财政支持，引导社会资金，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

3. 统筹城乡就业，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积极促

进青年就业，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首位，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破除影响毕业生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农、支教、支医、扶贫）工作，畅通大学生到城乡基层、中小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渠道，引导和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加大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援助力度。推进统筹城乡就业，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充分就业。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劳动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借助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建设，发展农村二、三产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搭建劳务信息对接平台，加强就业信息引导，努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加强劳务品牌培育和推介，建设一批特色劳务基地，促进农村劳动力平稳有序外出务工。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形成及时、有效、持续的就业帮扶机制，做好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工作。完善就业援助政策，加大优惠政策落实力度，消除就业歧视，引导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营造公平就业的社会环境。

4. 构建就业和失业调控机制，稳定就业岗位。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形成统一的就业失业管理制度。建立就业信息监测制度，分析就业需求状况，评估就业政策影响，实现全市各类劳动者就业信息共享。建立失业统计报告制度，完善城镇调查

失业率统计制度。健全失业监测预警制度，适时发布失业预警信息，加强危机情况下失业风险的预防。鼓励企业切实履行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缩短失业周期。完善就业与社会保障联动机制，增强就业的稳定性，提高就业质量。

5. 大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紧密围绕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承接产业转移需要，以培养高素质产业技能人才为重点，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培训制度，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完善的职业培训工作新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建立以职业院校、企业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为载体的职业培训体系。落实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快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面向城乡各类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使他们达到上岗要求或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进一步健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鼓励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制度。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培训考核体系建设，完善岗位培训、考核培训、网络培训等培训形式，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继续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十二五”期间，力争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

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使企业技能岗位的职工参加至少一次技能提升培训，使每个有培训愿望的创业者都参加一次创业培训。

6.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整合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职能，加快形成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政策、制度，改革完善运行机制、监管体系，打破人力资源市场城乡分割、身份分割和地区分割。完善人力资源市场运行机制，推进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层设施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均等化的公共服务制度，全面落实对劳动者的免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和对特定群体的专项服务政策。加强公共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及时采集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加快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充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壮大经营性服务，快速发展高端业务服务。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加强政策引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规范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形成集聚发展效应，发挥培育、孵化、展示、交易的平台功能作用，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二) 加快城乡统筹步伐，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加快建立覆盖城

乡居民的以人为本、公平正义、统筹城乡、服务均等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水平适度、持续稳定的社会保障网。

1. 完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和政策。全面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制定并实施城镇居民养老保障政策，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统筹，进一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强化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人员待遇管理的规范化；发挥工伤保险制度预防工伤、促进职业康复的功能，实施工伤康复中心建设工程。积极推进生育保险制度。

2.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继续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覆盖范围，重点做好城乡居民、农民工、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工作。制定激励政策，引导和鼓励各类人员及早参保、长期参保和连续参保。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将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将各类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全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继续解决体制转轨的历史遗留问题，将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将企业老工伤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范围。积极推进城乡残疾人和各类困难群体参加

社会保险。将与企业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推动企业和农民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提高社会保险参保率。

3. 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各方面承受能力，统筹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普遍开展居民医疗保险、新农合门诊医疗费用统筹，逐步将门诊常见病、多发病纳入保障范围。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和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衡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农合的待遇水平。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健全失业保险金正常调整机制。适当提高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

4. 推进社会保障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加强社会保障城乡统筹，制定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跨区域转移接续办法。探索建立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推进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经办业务的统一管理。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在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配合上级逐步实行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逐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统筹层次。全面实现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市级统筹，配合上级逐步建立省级调剂金制度，建立完善省级调剂制度。

5. 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监督、审查制度，建立人大、政府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监督，健全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相互制约的社会保险监督机制，加大社会保险反欺诈力度，建立社会保险异地协查机制。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建设，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逐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提升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管能力，实现对社会保险基金征收、管理、支付和运营的全程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6. 强化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大力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能力，加快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步伐，健全管理体制，整合服务资源，科学核定人员编制，充实队伍，提高业务素质，加强服务设施建设，优化经办流程，创新管理手段。全面推进基本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加快实现异地就医结算。全面建立公民社会保险登记制度，广泛应用社会保障卡。完善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将 80% 以上的企业离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范围。

(三)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坚持人才优先、科学发展，遵循人才发展规律，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建设人才大市

为目标，以提升人才素质为核心，以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为重点，以重大人才工程为载体，加大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力度，构建人才资源开发支撑体系，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1. 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大力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以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满意为主题，深入推進“两转两提”（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提高公务员素质），广泛开展争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完善行政奖励制度，规范行政奖励行为，大力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和能力素质建设。认真贯彻落实《2011—2015 年河南省政府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大规模培训公务员，提高公务员素质。实行组织调训和自主选学相结合，发挥信息网络培训作用，创新公务员培训机制。研究加强基层公务员队伍建设的有效措施，不断拓宽队伍来源，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强化宗旨意识，促进作风转变，提升执行力。

2.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落实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和河南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等重大人才培养计划。完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办法，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建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评审制度，进一步提升教育、卫生、农业、工程、环保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以五大支柱产

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载体，做大主导产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规模。注重引导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人才向企业、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有序流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合理分布。要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培养和引进一批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建设一批中青年高级专家，集聚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确保到 2015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6 万人左右，其中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达到 1：4：5。

3.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紧紧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适应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重点，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全面提高城乡劳动者的职业素养和技能，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夯实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基础。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以职业教育集团和技工教育集团为骨干，推动职业教育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具备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教师队伍建设，用好生产一线高技能人才资源，充实职业院校师资力量。深化职业技能教育改革，突出实践能力培养，大力推行工学结合和顶岗实习，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健全

企业内部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建立高技能人才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创新高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实行积极的政策激励措施，提高高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以考核考试为基础，适合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特点的高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拓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渠道，大力开展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岗位练兵等活动，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

4. 创新人才发展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用，建立健全政府宏观管理、市场有效配置、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人才管理机制。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升素质和创新能力为核心，创新人才培养开发机制。建立以社会从业角色和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创新人才评价发现机制。按照“五重五不简单”要求，改革各类人才选拔使用方式，创新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功能，加强人才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以完善市场服务功能、畅通人才流动渠道为导向，创新人才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合理配置。注重工作实绩，创新人才激励保障机制，激发人才干事创业热情。充分体现人才价值，维护人才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

境。完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表彰制度，营造有利于农村实用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建立农村实用人才定期调查制度。

(四) 围绕激发人才活力，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贯彻实施《2010—2020 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促进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1. 不断完善公务员制度。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继续加强配套法规建设，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健全公务员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凡进必考”，拓宽选人用人渠道，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进一步优化公务员队伍来源结构。完善从基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选拔人才制度，建立来自基层和生产一线的干部培养选拔链。完善公务员职位聘任制度。建立和完善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公务员考核评价体系，推进行政机关重要岗位干部定期交流、轮岗，健全权力约束制衡机制，强化对公务员的激励保障和监督约束。

2.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搞活用人制度，建立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完善合同用人机制、公平竞争机制、绩效评价机制、人

员退出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

3. 完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不断改进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安置工作机制。拓宽安置渠道，妥善安置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积极探索妥善安置、合理使用、有效配置军队转业干部人才资源的新途径。

(五)兼顾效率公平原则，积极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统筹协调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

1. 完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以工资指导线、行业人工成本、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为主要内容的宏观指导体系，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为企业收入分配提供政策指导和信息服务。全面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设，健全企业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2. 完善公务员工资制度。完善公务员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公务员职务晋升与职级晋升并行的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究符合各类别公务员特点的工资待遇政策。继续做好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研究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加大向基层和艰苦地区公务员工资福利倾斜力度。

3. 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以实施绩效工资为重点，研究建立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机制、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和出台工作人员兼职兼薪管理办法等具体配套政策，逐步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巩固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成效，积极稳妥推进其他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4. 加强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有效调节过高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扭转区域、行业和社会成员间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改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加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监管。建立公务员与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适时合理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完善最低工资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快构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体制机制，切实维护劳动者和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

1. 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提高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率，重点提高小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劳动用工数据库，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健全劳务派遣规定，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指导。完善企业裁员机制，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在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中，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集体协商机制，以企业集体协商为主体，以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为补充，努力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切实实施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增强集体协商的实效性。

2.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能力建设。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处机制。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站）设立劳动人事调解委员会（调解中心），做到“有经费、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业务”。在事业单位设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重点在争议多发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设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加快推进市、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加强仲裁庭标准化建设。完善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规范办案程序，提高仲裁质量。为弱势群体开辟绿色通道，方便当事人。加强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充实基层调解人员和仲裁办案辅助人员，及时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健全完善裁审衔接机制。加快推进调解仲裁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争议处理效能和专业化水平。

3. 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加强和创新三方机制组织建设，完善三方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在调节收入分配、促进集体协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形成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完善依托三方机制及时介入和有效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的办法。以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为重点，在全市各类企业、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社区）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4. 加强农民工权益保护。大力加强农民工工作，建立促进农民工就近就地向城镇转移就业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改善农民工公共服务。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和同工同酬，推进企业改善劳动条件，促进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

5. 推进覆盖城乡的劳动保障监察体系建设。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机制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劳动用工监

控网。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条件。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队伍建设，实现监察机构标准化、执法规规范化、人员专业化。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加大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管力度，健全违法行为预防预警和综合治理机制，提高处理违法案件和处置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的能力，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围绕统筹城乡就业和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以基层基础建设为重点，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城乡公共服务需求。

1. 大力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整合资源、适度集中的原则，大力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县级及以下服务机构设施建设。建设一站式办公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大基层服务场所和配套设施投入力度，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形成集聚资源、辐射周边的服务平台。加强市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主要包括就业实训基地、技能培训中心、技能鉴定中心等，不断提高职业培训能力。建设区域性

工伤康复示范中心，形成分层次、相互衔接、特色互补的工伤康复服务格局。

2.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坚持“统一、完整、正确、安全”的建设方针，以社会保障卡为主线，加大信息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全面完成市级数据中心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要求，完善和提升市级数据中心生产、交换和决策支持功能。大力实行信息技术标准化管理，建设统一的跨地区信息交换和结算平台，支持各业务和区域协同办理。开发和完善包含各项主要业务的统一应用系统，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加快信息网络建设，覆盖全市城乡，联通各项业务。加强信息系统安全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远程服务能力。

3. 加强标准化建设。加快劳动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劳动定额定员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计件单价。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研究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险服务、人事人才管理、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等领域标准的制修订，科学确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以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标准，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开展标准化试点，加强标准体系宣传贯彻，充分发挥标准化对事业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借助标准化手段，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做法加以提炼、总结、固化，

作为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准则在全系统推广应用；不断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能力和水平，有效规范公共服务活动和服务市场秩序，使服务行为更加公开透明，推动实现从“经验型服务”向“标准化服务”转变。

4. 加强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统计调查管理体制，建立常规调查、抽样调查、快速调查、统计监测等多元统计调查体系。建立统计数据采集应急体系，针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实行动态统计监测，提高统计快速反应能力。规范统计数据信息发布，搭建统计分析交流平台，完善统计分析和决策咨询机制。加快建立完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数据库，尽快实现统计数据采集、汇总和分析自动化。

#### **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夯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基础**

适应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的形势，“十二五”期间，通过实施一批基础性、全局性和示范性重大项目，实现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项目有机结合，以项目带动工作。

##### **(一)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1.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建设立足三门峡、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发挥区位优势、辐射周边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为更好地满足群众和企业的需

求，整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经办业务，实现五项社会保险一站式服务、人才交流和职业介绍融二为一、就业服务和技能鉴定协同操办、人力资源考试考核考务统一布局，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方便、快捷的服务。

2. 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在充分利用和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县级、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所），在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服务平台，力争全市所有县（市、区）及乡镇（街道）都建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所有社区、行政村都设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管理规范、流程科学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 （二）促进就业工程

1. 创业培训服务示范性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健全创业服务体系，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创业见习、创业融资、创业场地、创业孵化、展示交流等公共创业服务，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2. 家庭服务公益性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城市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家庭服务业资源，通过设立家庭服务电话呼叫号码、设置现场咨询服务柜台和家庭服务争议调解

室，为居民家庭、家庭服务机构、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提供公益性服务，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规范化输出提供条件。

### （三）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1. 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适应承接产业转移需要，围绕我市能源、铝工业、煤化工、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充实完善学校和培训机构的实习实训设备。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技能教育集团、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民办短期培训示范基地及示范性公共就业训练中心，增强规模化、系统化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大力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才培训考核基地建设，确保建设 1—2 个由省、市共建的市级培训考核基地。

2. 高技能人才研修平台建设。由“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等领办或创办，依托科技和技术含量较高的产业、大型骨干企业或职业院校，建设以技能大师工作室为载体的高技能人才研修平台，推动优秀高技能人才的实践经验和技术创新成果实现传承和推广。

3. 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围绕技工院校的主体专业，发挥技师学院和高等院校的专业优势，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技工院校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使 80% 以上的工种和专业的教师得到不

同程度的培训，满足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对新工艺、新技术师资的需求，解决技能人才师资培养的“瓶颈”问题。

#### （四）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1. 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按照我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创造条件建设集人才引进、创业服务、设施建设、综合管理于一体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区，为留学回国人员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发展环境。

2. 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在现代农业、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现有施教机构，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教育，进一步壮大人才队伍，提高人才队伍的创新能力。

#### （五）三门峡市工伤康复中心工程

为加快推进以职业康复为重点的工伤康复工作，完善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根据中原经济区建设需要，建设立足三门峡、辐射周边的区域性工伤康复中心，提高工伤职工重返就业岗位的比例。

#### （六）和谐劳动关系工程

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设。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市、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配置开展劳动

人事调解仲裁工作必需的基础设施设备。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提高争议处理效能，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劳动保障监察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建设，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劳动保障监察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实现监察机构标准化、执法规范化，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

3. 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在农业富余劳动力流动较为集中的县（市、区）建设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改善农民工公共服务，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推动农民工在就业、培训、社会保障、住房、医疗、子女教育、文化生活、权益保护等方面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 （七）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工程（金保工程二期）

提升市级骨干网络通信能力，扩大分支网络覆盖范围，横向联通各类经办服务机构，纵向延伸到所有街道、社区、乡镇服务网点。建设社会保障“一卡通”管理平台，建立全市集中的社会保障卡数据库，开发社会保障卡管理及应用系统，发行标准的社会保障卡，推进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险、就业服务、人事管理等领域的跨区域应用。完善推广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基金监管系统，开发应用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公务员管理和宏观决策等信息系统，同时加强整合，实现各业务之间的信息共享。

和协同办理。建设统一的信息交换和结算平台，实现跨区域业务和部门信息共享。完善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开展市数据中心升级扩容工作，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五、强化综合保障措施，努力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一)切实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制定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建立《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监测、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把规划重点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实践科学发展观和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建设。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紧紧围绕“保民生、促就业”，规范和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定期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不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完善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依法行政；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全面实

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六五”普法规划，建立健全机关工作人员学法长效机制，全面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三) 加大公共财政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职责，建立政府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正常投入机制和各级政府的分担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将其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项目的实施。加大财政对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进一步加大人才发展资金投入力度，通过实施财税金融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投资人才资源开发。

(四) 切实抓好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坚持工程项目为事业发展服务、为重点工作服务、为基层基础建设服务的原则，针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领域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组织实施一批基础性、全局性和示范性的重大项目，以重大民生工程项目为抓手，实现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有机结合，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设施的改善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领导，明确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认真做好立项审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各项工作，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五)加强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队伍建设。科学合理配置工作人员，严把人员“入口关”，通过公开招聘等形式，吸纳高校毕业生充实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队伍，优化人员结构。强化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分级分类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大规模开展系统干部培训，建立健全培训师资库，保障培训经费投入并逐年提高，探索制定经办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加强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干部队伍，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附件：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指标体系（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融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 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为有效应对当前复杂的经济环境，着力解决小型和微型企业融资难问题，充分发挥其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的意见》（豫政办

[2011]138号转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引导信贷投放,拓宽融资渠道

(一)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贷款投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执行宏观调控政策的前提下,重点向上级行推荐我市小型微型企业特色及发展潜力,力争划出一定的资金额度,专门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放贷。同时,要把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倾斜作为优化信贷资产结构的具体措施,在年度信贷规模中单列计划、单独管理、单项考评。鼓励银行(含村镇银行)及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投放,按照其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年度增加总额,对银行(含村镇银行)及小额贷款公司给予奖励。在信贷投放过程中不能因总量调控保大压小,不能因结构调整以大挤小,不能因短期利益重大轻小,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二)合理灵活地进行利率定价。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人民银行的利率政策,综合考虑小型微型企业成长周期、行业特点、区域集群情况、信用状况、盈利水平等多种因素,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按照企业信用等级和经营状况,合理

确定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实行差别化的利率政策，对信用等级高的小型微型企业下调上浮幅度。实行灵活的计结息政策，经双方协商同意，允许根据市场变化和企业经营状况调整利率浮动标准和计结息方式，以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减轻其财务压力。

（三）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营销和审批流程，推动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按照“属地结对、就近包挂”的原则，实现金融顾问与小型微型企业的结对挂钩，开展金融产品营销和对接。在专门成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门基础上，制定适合小型微型企业的信用评级制度和贷款营销计划，并对小型微型企业制定专门的审批和信贷准入标准，简化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审批流程，切实提升贷款审批效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建立灵活高效的贷款审批模式。

（四）拓宽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渠道。落实相应的扶持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型微企业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和集合信托计划。探索设立小型微型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引入“区域集优债务融资项目”。稳妥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等融

资工具，引导组织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与我市小型微型企业对接，加大投资力度，推动更多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股权融资。支持我市小型微型企业进入产权交易中心和技术产权交易所交易。同时，要积极协助地方政府经济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上市、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相关方面政策的宣传、培训，每年筛选一定数量的备选企业进行推介、辅导，各银行业机构要主动关注并积极介入企业上市和发债流程，为企业提供融资承销服务，帮助企业提高融资规模和效率。

（五）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各金融机构在巩固和发展传统信贷业务的同时，按照小型微型企业经营特点和运行规律，进一步扩大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有效的信贷投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

（六）加强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的金融产品创新。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信贷政策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创新。各金融机构尤其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开办动产、知识产权、股权、林权、收费权、仓单、保函、出口退税池等质押融资业务，发展保理、信用证、票据贴现、供应链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托行业协会、农村专业经济组织、社会中介等，探索开展适合小型微型企业需

求特点的信贷模式创新。对为大中型企业生产配件或提供加工、营销等配套服务的小型微型企业，只要有大中型企业的生产订单、合作协议或有效委托合同，大中型企业有担保或还款承诺，金融机构可适当放宽贷款条件，对其合法的商业票据和有效付款凭证要积极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对技术成熟、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产品和专利产品的项目，只要还款有保障，要积极发放贷款给予支持。适当扩大出口信贷业务范围，对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可以采用卖方信贷方式，也可在符合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鼓励大企业为配套的小型微型企业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缓解小型微型企业资金紧张状况。要主动运用多种金融工具为小型微型企业办理开户、结算、汇兑、代理等日常业务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我市保险机构开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

## **二、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构建融资服务平台**

**(七) 支持城市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小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的政策，推动我市城市商业银行在县域内布局设点。城市商业银行要准确把握“立足地方、服务中小”的市场定位，把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支持中小企业、民

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作为工作重点，努力打造“服务中小企业”品牌。要充分发挥地缘优势，深掘企业信用信息，为降低小型微型企业融资门槛创造条件，为小型微型企业成长提供特色化的金融服务。

(八)发挥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作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在坚持服务“三农”经营方针、保证满足农户合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加大对县域小型微型企业特别是服务“三农”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等小型微型企业的支持力度。继续推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组建工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境内外银行到我市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九)发挥担保公司的放大效应。加大整合力度，成立政府控股的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的担保机构，组建规模较大的再担保公司，发挥担保机构的贷款放大倍数效应，以更好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构建企业、金融、担保、再担保机构四位一体的信用担保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平台。鼓励担保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小额贷款银保业务。产业集聚区担保平台保证至少对产业集聚区内10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支持。支持产业集聚区内的小型微型企业开展联保和互保。督促指导小额贷款公司增加实缴资本金额，提高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能力。担保机构

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在 3% 以下的，可按规定申请担保资金补助。

### **三、落实优惠政策，加大税费政策支持力度**

**(十)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设立市财政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环保、农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在各类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资金等政策性扶持资金安排上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设立小型微型企业支持资金，切实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一)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1〕105号）精神，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三年内免征印花税。将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营业收入减按3%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十二) 落实清理不合理收费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1〕104号），暂免征收小型微型企业的注册登记费、

税务发票工本费、海关监管手续费、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农机监理费等 22 项费用。清理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合理收费项目，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降低担保费率，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各金融机构要加强系统内利率政策管理，坚决禁止在审核、审批和发放贷款时随意收取咨询费、财务顾问费、贷款额度使用费等各种附加费用。坚决禁止强制借款企业将一定比例贷款资金返存贷款银行、强制企业贷款时搭售理财产品和保险等行为。要坚持依法合规开展信贷业务，严格规范信贷操作管理和员工营销行为。坚决杜绝在小型微型企业开立和使用银行结算账户时，附加除正常开户管理规定以外的其他条件；坚决杜绝设置企业开户最低资本金、最低存款额等门槛，限制小型微型企业开户或增加企业开户负担。

（十三）落实支持银行经营的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和客户数量超过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放宽限制，允许其批量筹建同城支行和专营机构网点。细化对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所对应的单户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在计算存贷比时可不纳入考核范围。允许商业银行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

贷款视同零售贷款计算风险权重，降低资本占用。适当提高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

(十四)加大对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和集合信托计划的财政支持。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09〕35号)规定的财政贴息政策。对成功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和集合信托计划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发行费补贴。各级财政按照财政出资额不超过5%的比例，在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偿本级财政出资控股的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和补充风险准备金。

#### 四、保障机制

(十五)建立工作机制。成立三门峡市支持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将支持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工作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十六)建立考核机制。建立支持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和发展工作考核奖励制度，按期对各县(市、区)新增小型微型企业个

数、吸纳就业人数以及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

(十七) 加强统计监测。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小型微型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建立小型微型企业基础数据库，完善小型微型企业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 2012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 2012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 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 2012 年行动计划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强力推进“四大一高”战略的重要一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河南创建纲要（2010—2020 年）》（豫政〔2011〕1 号印发）和《安全河南创建 2012 年行动计划》（豫政办〔2012〕21 号印发）精神，切实做好全市 201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统领，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全面贯彻安全河南创建工作要求，突出工作重点，狠抓关键措施，深化创建示范，强化基层基础，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素质效能，确保实现“三提三减一杜绝”（提高全民安

全素质、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执法水平，减少事故起数、减少伤亡人数、减少财产损失，杜绝重大事故），持续保持安全生产良好态势，为强力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提供坚实保障。

## （二）工作目标

1. 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各项控制指标和“十二五”规划确保的工作任务，有效减少一般事故，努力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全年各类事故总量比 2009 年减少 10% 以上，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 90 人以内，其中工矿商贸死亡人数控制在 23 人以内；亿元生产总值死亡率控制在 0.08 以内，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3.4 以内。

2. 全面完成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年度任务。按照《安全河南创建纲要（2010—2020 年）》（豫政〔2011〕1 号印发）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河南（2010—2020 年）创建活动三门峡市实施意见》（三政〔2011〕51 号）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全面开展创建工作，2012 年底前，30% 的乡（镇）、村（社区）、规模以上企业分别达到安全和谐型、安全发展型创

建标准。确定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烟草、电力、农机、非煤矿山7个行业（系统）和15家市属以上企业为创建示范单位，安全校园、平安农机、平安交通等基层安全创建比上年新增15%。同时，加强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其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等要全面达到《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要求。

## 二、主要任务

### （一）切实解决当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坚决杜绝发生重大事故

1. 始终将煤矿安全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一是强化对兼并重组煤矿的管理。对“六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营业执照）齐全和具备复工条件的煤矿，按标准和程序，督促其尽快复工复产；对拟关闭退出矿井，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规定的标准，及时关闭到位。充分利用国有大矿在资金、人才、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在确保“三真、三到位”（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人员到位、资金到位、管理到位）的基础上，实现兼并重组煤矿内部深度融合，力争3年内兼并重组煤矿安全保障能力达到国有骨干煤矿的

水平。二是启动重大灾害治理三年（2012—2014年）攻坚行动。各煤炭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煤矿重大灾害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规划，对涉及煤矿重大灾害治理方面的科技攻关、安全投入、区域治理工程、采掘接替、产能调整等进行规划部署，并严格落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就重大灾害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安全费用和维简费提取标准、瓦斯抽采利用补贴标准等方面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三是深入开展瓦斯专项整治。加快建设“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健全以企业总工程师为首的瓦斯防治技术管理体系。强力推进瓦斯分类治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具备或基本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必须优先开采保护层；不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必须采用底（顶）板岩巷穿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煤巷必须在岩巷的掩护下掘进，回采区段必须利用底（顶）板岩巷穿层钻孔进行全方位整体预抽，做到回采区段瓦斯超前抽放全覆盖。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打钻、增透、抽放技术和设备，提高瓦斯抽采效果。四是加大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矿井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井下紧急避险系统、矿井压风自救系统、矿井供水施救系统和矿井通信联络系统）建设力度，对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生产矿井要在2012年底前

建成并投入使用，基建矿井要纳入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管理，投产前必须建成。五是全面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煤炭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开展全员培训，强化现场管理，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依法依规科学组织生产，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落实专业监管、行业管理和指导职责。产煤县（市）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构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在严格执行已建立的重大隐患公示、督办治理、效果评价和整改销号等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登记、检测监控、挂牌督办、整改、评价、销号、上报、统计、检查和考核等制度。二是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结合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能够接受企业事故隐患自查自报、实施政府动态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完善企业隐患报告、部门过程监督、政府挂牌督办、隐患治理责任追究相结合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构建企业自查隐患、上报隐患、接受监

督指导、整改隐患等完整工作链条，争取用 2—3 年时间，逐步形成以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系统为核心、以信息化为支撑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三是建立督促考核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豫政〔2011〕41 号）精神，各行业管理部门每季度对不少于执法检查指标 20% 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自查自报工作进行现场核查；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报交流学习；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隐患排查治理成效作为企业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隐患自查自报工作开展不力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见谈话，对排查治理不力的严肃问责。完成 2012 年市政府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任务。

3. 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针对无照无证和证照不全进行生产经营建设、已关闭小矿小厂死灰复燃、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等违法违规行为，继续集中开展“打非治违”（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专项行动。在坚持和完善区域内、行业内联合执法的同时，针对危险化学品运输、长途客运安全监管等难点问题，探索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县、乡两级政府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依法处罚和依

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措施，对打击不力、非法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有效惩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混乱的地方，严格追究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 （二）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有效减少事故起数、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

1. 非煤矿山。继续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和装备，地下矿山重点推广尾矿充填、地压和采空区监测监控技术，露天矿山重点推广高陡边坡安全监测监控技术，尾矿库重点推广干式排尾、一次性筑坝、在线监测和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将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纳入矿山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和安全监管重要内容，确保 2013 年 6 月底前按照“六大系统”建设标准完成任务。组织开展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露天矿山采场和排土场防坍塌专项整治。全面推进非煤矿山标准化工作，2012 年底前，大中型非煤矿山和三等尾矿库 50% 以上达到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小型非煤矿山 50% 以上达到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完成中央财政支持的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危、险、病库数量比 2011 年下降 20% 以上，重点整治 24 类重大事故隐患。

2.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各县（市、区）政府 2012 年编制完成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将安全生产条件作为危险化学品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必须进化工园区（集聚区）。开展化工园区（集聚区）区域性安全评价和容量分析，对地处人口密集区（或城市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并制定规划，逐步将其搬迁入化工园区（集聚区）。2012 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全部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突出“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品种、重点危险工艺、重大危险源），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力度；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确保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事故。深入开展烟花爆竹“三超一改”（超定员、超药量、超范围、擅自改变工房用途）、违法分包转包、违规使用氯酸钾和礼花弹专项整治，确保不发生烟花爆竹事故。

3. 道路交通。加强道路运输尤其是公路长途客运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长途卧铺客车集中整治。推动长途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等车辆全面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完成市、县两级动态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深入开展事

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整治超速、超载、超员、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非营运车辆载人等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全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 66 人以内。

4. 消防安全。持续推进社会消防管理创新，全面加强火灾防控、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三大能力建设，进一步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组建高层、水域、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分队，增大高精尖装备和消防主战车辆配备比例，打造现代化消防铁军。全力打赢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第十八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消防安保攻坚战。以高层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住宿、生产经营、储存为一体）场所为重点，集中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坚决杜绝亡人火灾事故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5. 建筑施工。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整治，严厉打击建筑领域借用资质和挂靠、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城乡各项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和故障抢修，确保供电、供水、供暖、供气设备设施安全运转。以预防坍塌、高处坠落事故为重点，对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监察。严格建筑市场准入和清除管理，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不予审批，对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不予许可开工，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一律依法暂扣证照，并重新审查安全生产条件。

6. 职业卫生。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国办发〔2009〕43号)精神，按照规定落实职业卫生监管职责，建立职业卫生监管队伍和技术支撑机构。健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检测评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制度，完善职业卫生标准体系。以煤炭、石棉、石英砂、金矿、建材、木制家具、皮革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控制，严肃查处职业危害事故。

7. 冶金机械等行业(系统)。强力推进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等8个行业(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40%实现达标。突出抓好冶金煤气、交叉检修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温液态金属吊运、粉尘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和容易发生火灾、爆炸危险区域等安全专项治理和检查工作。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整治，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加大对涉及公共安全的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力度。继续开展防雷安全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和防雷安全隐患排查。

### (三)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全民安全素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执法水平

1. 全面提高全民安全素质。一是加大安全生产正面宣传力度，市主要新闻媒体要结合实际，通过开办专题专栏、刊播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移动、联通、电信等企业要开设安全生产短信平台，定期在全市群发安全生产提示警示常识短信。二是利用各种方法、途径，大力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精神，在全社会形成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责任如山”的意识。三是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主题，组织开展第十一个“安全生产月”、“7·29”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安全生产科技周、安康杯竞赛和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四是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知识培训，2012年举办1期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培训班。五是大力实施家庭消防安全计划、社区平安使者计划、阳光雨露工程、送安全文化到基层等，开展全民安全理念教育、警示教育和常识教育，教育培训率达到60%以上。编辑印发安全生产科普读物、宣传画册等，推动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常识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六是研究制定三门峡市安全文化建设示

范企业评审管理办法，扎实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2012年评选10家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七是开展安全生产大演练活动，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1次以上多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综合性演练，辖区高层住宅、学校、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定期组织疏散逃生以及自救互救等演练；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1次具有本行业（系统）特点的应急演练，高危行业企业要针对危险源和危险危害因素每季度组织全员参与的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其他单位针对各自易发事故的薄弱环节，要组织开展规模适度、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活动。

2.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进一步加强企业“三项岗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和班组长安全培训，培训率达到100%，审证再培训率达到100%。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安全培训，培训率达到100%。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三级”（公司、车间、班组）和“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安全教育，所有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再培训率均达到100%，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应知应会率达到100%。强化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从业人

员满 3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具有中级以上安全专业职称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达到 40% 以上。

3. 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执法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业务能力建设，采取选送参训、委托培养、视频讲座、岗位练兵等多种方法、途径，开展安全生产监管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扎实推进“五型机关”建设，开展“争做安全发展忠诚卫士、创建为民务实清廉安监机构”活动，在全市安全监管系统大力营造学先进、见行动、作贡献的浓厚氛围。围绕迎接党的十八大，开展安全监管干部“下基层、进企业、办实事”活动；围绕转变工作作风，开展“三亮三比三评”（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群众评议、党员互评、领导点评）活动。

#### （四）加强监管支撑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1. 完善综合监管和执法监察体系。理顺职业卫生监管、煤矿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做到权责一致、管理与服务相统一。进一步明确市、县（市、区）执法监察权限、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分级监管，未成立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和应急救援中心的县（市、区）要于 2012 年底前全部成立到位。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设立安全生产专兼职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依法授权其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处罚权。加快市、县、乡三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装备和检测检验设备配备。各级政府要设立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加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公共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等必要的投入，保证本级安全监管机构工作经费；各县（市、区）安全监管机构 2012 年底前全部达到标准化建设基本标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岗位津贴；重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做到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保障、技术装备到位。

2. 构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完成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职业卫生、应急救援等行业（系统）和煤矿重大事故预测预警与防治等 10 个关键领域 2012 年度重点科技项目的征集工作。开展重大安全科技攻关项目研究，重点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建设安全技术示范工程、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从重大科技攻关和重点科技攻关专项资金中，列支专项资金支持安全生产基础理论研究。重点县（市、区）启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检测检验机构建设。加快“金安”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形成覆盖全市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网络。采取校企联合、对口

单招、订单式培养等形式，培养安全生产专业实用人才，为安全生产储备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的技能型人才。

3. 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救援机构建设，做到有组织、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装备，所有县（市、区）2012年底完成应急救援机构建设。努力建立市级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应急救援基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专项预案之间的衔接，以及与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的衔接，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高危行业预案备案率达到100%。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以消防部队为主体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共同应对气象灾害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县（市、区）政府完成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工作。加快自然灾害信息预警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部门与气象、地震、水利等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建立防范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预警机制。逐步完善社会保障救助体系，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要全部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快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畅通事故救援“绿色通道”。

4. 完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体系。依托大中专院校、重点培训机构，建立市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基地，对各级领导干部、

大型企业和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开展培训。设立市级理论考试与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核中心，配备考试考核与制证专业设备，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师资库，推进培训资源共享。完成考试平台建设工作，实现特种作业人员考试计划申报、计划审批、在线考试、信息查询、统计分析联网。健全安全生产培训信息统计制度，完善考核结果网上公开查询制度，做到资源共享。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承担区域内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合理规划、均衡配置培训资源，对全市现有的 8 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全面审核优化，组织 2—3 次教学观摩，提高培训质量。依托大型企业和重点院校，建成 3 个“市级示范性实训教育基地”。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河南创建是抓当前、谋长远，抓源头、打基础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手段。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加强组织领导，周密规划部署，落实人员和经费，认真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二）强化综合协调。安全河南创建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完善创建推进机制，制定创建规划，完善制

度措施，明确工作职责，有效整合资源，加强督促检查，迅速全面开展。行业管理部门要紧紧围绕创建目标任务要求，制定年度创建实施方案，强化协调沟通，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创建进度，形成创建合力。

（三）注重示范带动。在安全创建工作巾，要按照“源头规划、制度保障、文明习惯、安全文化”持续递进的创建思路，2011年度安全创建示范单位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完善制度标准，丰富内涵，提升品质。2012年确定的示范单位要对照创建标准，强化宣传，加大投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要求，高水平创建。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宣传手段，大力宣传安全创建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注重宣传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安全创建工作经验、典型事迹，调动全社会参与安全创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全员参与、全民共享共建的浓厚氛围。

（五）严格检查考核。市政府安委会将根据年度创建目标任务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完善督查检查、定量考核和评比奖惩制度，强化检查考核，年终将根据考核情况予以奖惩。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在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中开展**  
**以“责随职走、心随责走”为主题的职业道德**  
**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在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中开展以“责随职走、心随责走”为主题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在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中 开展以“责随职走、心随责走”为主题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实施方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行政机关公务员职业道德水平，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在全省行政机关公务员中开展以“责随职走、心随责走”为主题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2〕4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从2012年4月至12月在全市行政机关中开展以“责随职走、心随责走”为主题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以下简称教育培训）。为确保教育培训工作深入扎实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教育培训的目的和意义**

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是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是贯彻落实“四个重在”（重在持续、重在提升、重在统筹、重在为民）、“两转两提”（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提高公务员素质）要求，提升我市公务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进“四大一高”战略的现实需要，对增强政

府和公务员队伍的公信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开展教育培训，引导公务员始终牢记和遵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引导和促进公务员坚持忠于国家、服务人民的政治品质和忠于职守、敬业奉献的优良作风，增强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树立对人民负责、推动工作、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使公务员成为公民道德的模范、优化社会风气的表率。

## **二、教育培训的对象**

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重点加强对担任领导职务公务员的教育培训，着力加强对基层一线、窗口部门等直接服务人民群众公务员的教育培训力度。

## **三、教育培训的内容和方式**

**（一）按照《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大纲》要求，开展职业道德轮训。**

1. 培训内容：以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学习《公务员职业道德学习读本》、《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文件，重点学习实践愚公移山精神、焦裕禄

精神、红旗渠精神、“三平”（平凡之中的伟大追求，平静之中  
的满腔热血，平常之中的极强烈责任感）精神。

2. 培训方式：一是骨干培训。通过参加省、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举办的培训班，对各县（市、区）政府分管公务员培训  
和市政府各部门分管人事的人员进行培训。二是集中培训。各级、  
各部门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形式开展  
集中培训，参训人员获得的学分不得少于 16 学分。三是网上在  
线学习。参训人员可登录河南省公务员网络培训学院  
([www.hngwypx.gov.cn](http://www.hngwypx.gov.cn))，学习网上公布的《当代领导干  
部道德建设研究》、《行政伦理与职业道德建设》、《中国古代  
官德》、《公务员行为规范教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95 号)等必修内容，获得的学分不得少于 7 学分。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要紧密围绕“责随职  
走、心随责走”主题，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四个活动：一是集体  
宣誓活动。按照国家公务员局规范的公务员宣誓誓词、程序、仪  
式，各单位举行以激励斗志、规范举止、强化宗旨意识为目的的  
公务员宣誓活动。二是岗位练兵活动。结合工作岗位需要和专业  
技能要求，开展以精通本职业务、熟悉有关法规、提升服务水平、  
争做标兵能手为目的的岗位练兵活动。三是廉政教育活动。结合

廉洁从政准则和反腐倡廉要求，开展以弘扬正气、严格自律、廉洁奉公为目的的廉政教育活动。四是演讲比赛活动。围绕“责随职走、心随责走”主题，开展以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履职能力、树立务实形象为目的的演讲比赛活动。

（三）选树职业道德楷模。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评选，推荐本地、本部门涌现的职业道德楷模候选人。省公务员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在省、市范围内树立一批职业道德楷模，并开展向职业道德楷模学习的活动，持续推进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评选办法和标准另行通知）。

#### **四、组织实施**

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的方式进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行政机关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各部门人事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本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实践活动和考核工作。

#### **五、教育培训考试**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各部门人事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本部门的培训考试工作。考核采取试卷考试形式，试题由省公务员局统一命题，内容为明确的教育培训内

容。对考试合格者，将培训考试成绩登记在《公务员培训证书》上，考试成绩和培训学分作为各级、各部门年终考核内容以及公务员个人考核、任职和晋升的依据之一。凡不参加培训或成绩不合格的公务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六、有关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确保教育培训扎实开展。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教育培训工作作为提高公务员职业道德水平、公共服务效能和建设服务型、学习型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确保教育培训工作扎实开展，不走过场。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教育培训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时间、经费落实到位，并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本地、本部门教育培训方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注重联系实际，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一是与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和市委六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相结合，把握教育培训的正确方向，增强广大公务员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自觉性。二是与加强中原经济区建设，推进“四大一高”战略相结合，增强广大公务员积极融入和服务“四大一高”战略的责任感、使命感。

三是与弘扬雷锋精神相结合。通过教育培训和对雷锋精神的再学习、再升华、再实践，使雷锋服务人民、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敬业精神，锐意进取、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创业精神在全市广大公务员中得到进一步发扬光大。四是与开展带头创先争优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相结合，通过开展教育培训，持续推动建设公务员职业道德文化，增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五是与立足本职、干事创业和推动本部门工作相结合，使广大公务员切实明确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履职尽责之间的内在联系，自觉恪尽职守、无私奉献、勤政为民。六是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将实践锻炼作为公务员职业道德养成的重要途径，引导公务员在基层一线、艰苦地区、复杂环境经受考验、砥砺品格，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不断提升道德境界。七是与各项监督相结合，建立科学的职业道德监督体制，充分发挥组织监督、群众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作用，使公务员自觉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八是与激励措施相结合，将良好的思想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等作为公务中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引导公务员把高尚的职业道德修养落实到干事创业的实践中。

(三)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教育培训的长效性。要在抓好集中教育培训的同时，协调推动实践活动，加强制度建设；要大胆创新，不拘形式，搭建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平台，把培训寓于丰富的特色活动中；要把公务员职业道德作为公务员四类培训的重要内容长期开展下去，切实抓好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工作。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教育培训的实效性。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教育培训的组织领导、培训方式、参训人员、实践活动、主要做法、质量效果、考核登记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对领导重视、组织严密、特点突出、培训质量高、完成任务好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领导不力、组织不严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于2012年12月10前将教育培训情况及经验做法及时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全国中小城市发展委员会三门峡市情 说明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全国中小城市发展委员会三门峡市情说明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 **全国中小城市发展委员会三门峡市情 说明会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全国中小城市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2 全国中小城市（县）发展论坛将于 2012 年 5 月 26—28 日在三门峡召开。为充分利用这一平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交流合作，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市委、市政府决定，201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城市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2

全国中小城市（县）发展论坛期间举办三门峡市情说明会。为做好市情说明会的筹备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开放带动为主线，以扩大开放、增进交流、加强合作、促进发展为主题，坚持形象展示与交流洽谈相结合、产业推介与项目对接相结合，利用全国中小城市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2 全国中小城市（县）发展论坛在我市召开的有利时机，充分展示我市优良的投资环境、产业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进一步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努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主要活动安排**

### **(一) 会议名称**

三门峡市情说明会。

### **(二) 会议组织**

主办单位：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三) 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2 年 5 月 27 日 9 : 00。

地点：三门峡天鹅湖国际大酒店。

#### **(四) 主要活动**

1. 市情介绍；
2. 项目签约；
3. 全国中小城市发展委员会致辞。

#### **(五) 参会人员**

会议规模 150 人。参会人员主要包括全国中小城市发展委员会领导及中小城会战略合作伙伴单位代表；广东商会、浙江商会、福建商会、世界 500 强企业代表；三门峡市领导，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重点企业（签约方）负责人；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举办市情说明会对我市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筹备，确保市情说明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扎实做好邀商和招商项目准备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任务，责任到人，通过多种渠道积极邀请各界客商参会，洽谈对接合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项目征集、筛选工作，提前做好合作项目的对接准备，每个县（市、区）至

少确定 4 个有合作意向的项目在推介会上签约，在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上已经签约的项目不再重复签约。

（三）加强协调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负责市情说明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要认真做好客商邀请、联络、协调和会场布置等工作；市接待办要做好客商接待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本次市情说明会圆满成功。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十八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 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邮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扩大第十八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影响力，经中国邮政批准，我市将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发行第十八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

易洽谈会邮票（以下简称黄河旅游节邮票）。此套邮票每版主图8枚，核心画面4枚，均采用宽银幕画卷形式表现，以较大的空间完整地展示了三门峡作为“黄河明珠”、“天鹅之城”的地域特色。同时，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和“四大一高”战略，艺术再现了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的崭新局面。现就做好黄河旅游节邮票发行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黄河旅游节邮票将三门峡的城市特点完美地展示在方寸之间，以邮票的画卷形式展现了三门峡改革开放以来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对外开放不断扩大，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城市面貌日新月异的新气象。此套邮票的发行对于宣传第十八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提升三门峡的知名度和文化品位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宣传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邮票发行工作的重要性，将此套邮票作为重要的对外宣传品，进一步对外宣传和推介三门峡。

**二、积极推介，扩大影响。**黄河旅游节邮票完美展示了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文化，布局精妙、寓意深刻，是集知识性、纪念性、收藏性、宣传性于一体的珍藏礼品，必将成为三门峡对外宣传的又一张精美名片。各级、各部门要以“邮”为媒，吸引更

多的企业和客商到三门峡旅游观光、投资兴业，推动我市招商引资、文化旅游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

**三、认真筹备，确保实效。**各级邮政部门要主动协调，积极沟通，及时补充货源，确保第十八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对外宣传的优先使用。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此套邮票的特色及优势，努力把黄河旅游节邮票打造成我市的又一张亮丽名片。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的  
通 知**

三政办〔201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 三门峡市“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

防震减灾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防震减灾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国办发〔2006〕96号印发）、《河南省“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豫政办〔2011〕107号印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现状

我市位于汾渭地震带中南部，是地震灾害比较严重的地区，被国务院确定为2006—2020年全国24个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之一，防震减灾任务十分繁重。历史上，我市曾多次发生5级以上中强地震，或受周边地区特大破坏性地震的严重影响，我市人民深受其害。近几年来，地震活动呈现出起伏增强的态势，先后发生了山西洪洞5.0级、河南灵宝3.4级、山西河津4.8级、河南陕县2.8级和河南卢氏2.4级地震。全市各级、各部门历来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牢记发展是第一要务、是硬道理，稳定是第一责任、是硬任务，切实把防震减灾工作摆到社会建设的整体格局中来谋划，采取一系列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重大举措。我市在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防震减灾能力不断增强。

监测预报能力不断提升。已建成由3个专业地震观测台、4个强震台、7个微观监测点、21个宏观测报点（哨）组成的地震监测网络体系。建成地震数据网络中心，实现了与辖区地震台联网、数据资料共享的目标，同时实现了与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和省地震局应急指挥中心的视频对接。6个县（市、区）、76个乡镇

(镇)完成了“三网一员”建设，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

抗震设防基础得到强化。不断提升地震灾害防御水平，震害防御工作不断加强。城市防震减灾工作基本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新建房屋抗震设防监管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全市农村民居防震抗震能力薄弱问题已引起高度重视，并已积极采取各种应对措施。学校地震安全问题随着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逐步得到解决。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逐步深入，“六进”工作开始起步，全社会依法参与防震减灾活动的意识逐步增强。

应急救援体系初步建成。不断完善市、县两级应急预案体系，扩大预案覆盖范围。加强应急训练，着重从应急启动、震情会商、震情速报、灾害调查评估等四个方面进行实战演练。成立了规模达 47 人的三门峡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建了三门峡市地震救援志愿者服务总队，6 个县（市、区）也按要求成立了志愿者服务大队。

但是，面对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市情和日趋复杂的震情形势，我市的防震减灾基础和能力与人民群众对地震安全提出的新要求相比还存在诸多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防震减灾工作管理体制和投入机制尚不健全，责任落实和监督考核机制有待完善；

二是地震监测台网密度偏低，地震监测能力不足，群测群防网络亟需健全；三是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抗震设防能力不足，农村民居抗震设防工作有待加强；四是应急救援体系尚不完备，紧急救援能力有待提高；五是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还不够深入，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有待增强。

##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战略重点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根本宗旨，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深层次推进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宽领域拓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高水平提升防震减灾基础能力。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群众，全面提高防震减灾综合能力，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 （二）发展目标

全市城乡建筑、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能抗御 6 级左右、相当于当地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明显提升。

1. 城乡地震安全保障能力。城市基础设施和 80% 以上的建（构）筑物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遭遇 6 级左右、相当于当地地震

基本烈度的地震时，不受严重破坏，能够维持基本功能。城市一般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全部达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60%的农村民居和村镇公用设施采取有效抗震措施，遭遇6级左右、相当于当地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时不受严重破坏。

2.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能力。90%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遭遇6级左右、相当于当地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时，不受严重破坏，不引发严重次生灾害，能够维持正常功能。

3. 地震监测能力。到2015年，争取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地震监测台，形成覆盖全市的测震、前兆、强震动和烈度速报综合监测台网。全市地震台网监测能力达到2.0级以下。

4. 地震预测预报能力。提高地震预报水平，力争做出有灾害实效的短期预报或临震预报。力争做到长期预报更加科学、中期预报准确率不断提高、短临预报有所突破。

5. 地震应急处置能力。收到符合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级别的地震速报信息后，15分钟内启动地震应急预案，1小时内启动应急行动、上报初步了解的灾情、发布震情灾情信息；震后4—6小时内判定灾区范围、救援等级和行动方案；3—5天内提出灾害初步评估结果。

6. 公众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70%以上的人能掌握防震减灾基本知识，正确采取防震避震自救互救措施，科学应对地震谣传事件；发生有感地震时，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发生人为伤害事件。志愿者队伍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专业能力不断提升。

7. 6 级左右地震震后救助恢复能力。震后 24 小时内灾民得到基本的生活救助和安置，3 日内地震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市、县要在 2013 年前完成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避难设施和救生避险设备，并确保功能完善、运转正常。

8. 地震安全公共服务能力。地震安全的社会管理从静态预防型向动态预防型转变，防震减灾组织管理体系和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初步建成集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地震安全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震情、灾情等信息公开发布和地震科学数据共享。

### （三）战略重点

1. 着力加强城市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建设。编制城市防震减灾规划，重点推进地震活断层探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重点城镇工程地震安全基础信息，建立技术支撑系统，提供城市工程地震安全公共服务；建立实时灾情监控和城市地震应急响应系统。

2. 着力加强农村地区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建设。高度重视重点监视防御区广大农村地区的地震安全，通过积极的引导和示范，帮助广大农民群众采取切合各地实际的防震抗震措施，切实改变农居不设防、农村地震人员伤亡率居高不下和农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的状况。

3. 着力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完善地震预警强震动观测台网，提供实时地震预警信息，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地震紧急自动处置平台，提高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

4. 着力加强地震科技对防震减灾任务的服务力度。充分利用各种观测条件和地震信息资源，加强地震科技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

5. 着力加强防震减灾科学普及和宣传工作。把防震减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全市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大力提高社会公众对地震灾害的危机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掌握自救互救技能。加强宣传教育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防震减灾活动，加强群测群防，实现“社会参与，共同抵御”。

### **三、主要任务**

“十二五”期间，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实施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建设项目为载体，实现“一强化、一拓展、一提升”的目标任务。

#### **(一) 深层次强化防震减灾社会管理**

1. 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健全法制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三门峡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修订《三门峡市地震应急预案》，加快我市防震减灾法制化进程。争取各级人大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严格遵守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有关规定，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2. 构建防震减灾规划体系，发挥引领约束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逐步建立完善我市防震减灾规划体系。统筹各项资源，明确各级、各类防震减灾工作的重点和要求，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引领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管，推行规划中期评估，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3. 建立防震减灾能力评价指标，落实政府目标责任。先行推进防震减灾能力评价指标试点工作，向全社会公开重点监视防御区，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和目标责任，并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范围。按照要求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能力评价，促进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十二五”防震减灾发展目标。

4. 加强地震监测预报管理，提升服务综合减灾的能力。根据全省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认真做好我市台网建设。加强对地震监测台网、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技术指导与管理服务，提升各级监测系统的整体效能。加强与各级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建立健全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环境保护公告备案制度，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确保地震监测台网安全，监测资料准确连续。加强地震预测意见管理，严格规范地震预测预报行为。

5. 强化行政监管职能，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化的抗震设防行政监管机制和监督检查制度，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和“联审联批”程序。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进一步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强化对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实行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对工程勘查、设计、

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抗震设防质量。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农民自建房抗震设防的指导管理。

6. 健全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急预案实战针对性。加强各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建设指挥平台，并推动街道办事处、企业和学校等设立地震应急管理责任人。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备案、督查和评估制度，开展应急演练。对交通、电力及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工程，要根据应急保障、人员疏散和灾害防范等特点进一步强化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二）宽领域拓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

1. 注重新闻宣传主导，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强化舆论引导，地震、宣传、教育部门和新闻媒体及社会团体要加强协作，推进协作机制的建立，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建立健全新闻宣传工作制度，推进新闻发言人、职能部门负责人与专家三位一体的新闻发言人团队建设，建立快速响应、密切协调和分级处置的地震突发事件新闻工作机制。加强电子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建设，整合现有网络资源，建立电子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技术支撑平台，

做到政务工作迅速、高效、有力，为社会公众提供迅捷的信息服务，为防震减灾提供坚实的政务保障。

2. 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减灾意识。切实加强优秀科普作品创作，为社会提供通俗易懂、深入人心的防震减灾科普精品；推进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示范学校建设，全方位满足社会对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需求。相关部门要加强合作，制定积极有效的科普宣传政策。把握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机，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地震短信信息发布平台和 12322 服务热线，通过设立地震部门开放日等方式积极进行科普宣传。广泛培育社会救援力量，特别是组织引导驻峡部队官兵和大专院校学生积极参与地震救援培训，使之成为地震救援的中坚力量。

3. 挖掘地震科技潜力，丰富公共服务产品。建立和完善地震科技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拓展现有地震科技产品的服务范围。为政府决策服务，提供地震速报、烈度速报、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公布地震的震情和灾情信息，让社会和公众知晓所在地区的地震危险程度。根据社会发展需求量身订做新的地震科技服务产品，为公共安全、资源环境、土地利用、工程选址以及城乡规划等提供科学客观的依据。

4. 规范灾害损失评估，提高时效性准确度。建立跨部门的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机制，实行评估结果统一上报制度。建立覆盖全市、快捷有效的地震灾情信息系统。震后快速评估地震灾害，并利用遥感技术和通过公安、交通和人防实时监控、烈度速报等系统，快速获取地震灾害信息，为应急指挥决策服务。采用动态评估工作机制，分时段提供评估结果，为抗震救灾服务。

### （三）全方位提升防震减灾基础能力

1. 重视地震监测基础，强化预测预报研究。提升全市地震监测系统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流动观测体系，建成综合统一的高精度、高密度、协调性强的观测网络，并持续开展频次较高的定期观测，为防震减灾任务和地学研究提供支持。增强监测台网的应用性，为防震减灾的抗震设防、震后应急等更多环节提供科技支撑。进一步提高速报速度和质量、丰富速报内容，实现烈度速报和工程预警，建立直通式信息发布和服务机制。

2. 强化震灾预防基础，增强综合抗御能力。按照“地下清楚”的要求，启动我市城市活断层探测工作；积极推动灵宝市等县（市、区）开展城市地震小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完善城市工程地震安全基础信息，建立震害防御基础数据库及相应技术支撑系统。按照“地上结实”的要求，开展城市建（构）筑物，特别

是人员密集场所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的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和加固改造。深入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严格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真正把学校建成抗震最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场所。积极推进地震安全农居工程工作，在全市各县（市、区）建设农村地震安全服务站和抗震农居示范房。

3. 做好应急救援日常准备，提升应对处置水平。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灾情速报系统和应急基础数据库系统建设，为地震应急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完善各级政府地震灾情速报网络，增强交通、电力、通信等公共设施的应急保障和抢险保通能力。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鼓励支持县城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国家综合应急救援理念，按照上下贯通、左右协调、前后衔接的原则，建立健全以地震灾害专业救援队伍为中坚、各有关行业救援队为骨干、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的地震紧急救援队伍体系。

#### 四、重点项目

在“十一五”基础上，结合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围绕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救援三大工

作体系，推进我市防震减灾“十二五”重点项目建设(详见附表)，具体可概括为“建设一个基地、完善一个系统、实施两项工程”。

### (一) 建设地震安全科普教育基地

利用高新技术手段，建设城市地震信息节点，构筑我市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网络体系，提供地震信息共享、技术培训和服务平台。结合我市现有科普场馆建设地震科普馆，为人民群众提供固定的高科技的地震安全科普教育场所，提升全社会的防灾意识。该基地力争在 2014 年底投入使用。

主要建设内容：

1.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建设；
2. 地震科普馆建设（含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展区、多媒体演示区、三维视听虚拟仿真系统及地震体验区建设等）。

### (二) 完善地震立体监测系统

全面提升我市地震监测预报能力和水平，为地震预报、国家地震安全及地球科学研究提供坚实的基础观测数据，为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计划 2012—2013 年完成我市现有地表地震观测系统优化工程，2012—2014 年完成地震深井观测建设工程，2014—2015 年完成地壳运动 GPS 观测基

准站（共3个台）及强震台（共2个台）建设，2015年底完成我市50个地震群测群防宏观观测点的建设目标。

主要建设内容：

1. 地表地震观测系统优化工程；
2. 地震深井观测建设工程；
3. 地壳运动GPS观测基准站建设；
4. 强震台建设；
5. 地震群测群防宏观观测点建设。

### （三）实施城乡地震安全示范工程

加强城乡抗震设防综合管理，做好防灾规划，提高城乡综合防灾能力和水平，有效规避城乡快速发展带来的潜在地震安全风险，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

主要建设内容：

1. 地震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工程；
2. 城市紧急疏散通道和地震应急避险场所规划；
3. 农村民居地震安全服务工程。

### （四）实施地震应急响应工程

根据城乡防震减灾需求，通过市公共应急响应平台建设地震应急协同响应系统，完善市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及其技术系统，配

置地震应急现场工作装备，形成“省——市——县——现场”地震应急响应系统，提升我市地震应急反应速度和紧急救援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

1. 配置地震应急现场工作装备；
2. 市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及其技术系统集成，包括建立市、县地震安全网络系统、完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建立三维电子地图、形成地震灾情监测评估系统等；
3. 公共应急响应平台——地震协同响应系统建设，包括灾情协同环境平台、重要目标监控系统建设等。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法推进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建设，保证有相应规格、相对独立的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并根据防震减灾工作需要，健全完善内设机构，调整充实工作人员。防震减灾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卫生、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要全面落实防震减灾责任制，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

**(二) 加大投入力度。**市、县两级政府要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提高，确保防震减灾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要合理安排防震减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群测群防、活动断层探测、震害预测、地震小区划、农居示范工程建设、宣传教育、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地震应急演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等。

**(三) 提高队伍素质。**要坚定不移地实施人才强业战略，积极稳妥地改善防震减灾队伍的总体结构，形成不同层次、满足不同需求的人才梯队，提高防震减灾整体队伍的综合素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防震减灾专业队伍，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和广泛的智力支持。

**(四) 推进科技创新。**以防震减灾任务需求为导向，统筹科技发展布局，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构建科技创新和评价体系。科技部门要加大对防震减灾事业的支持力度，安排防震减灾科技项目，支持防震减灾科技基础及应用研究，促进科研与业务工作的有机结合，努力提升防震减灾事业的科技贡献率。

附件：三门峡市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表（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等部门关于推进绿色信贷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 知**

三政办〔201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制定的《关于推进绿色信贷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关于推进绿色信贷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三门峡银监分局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政府金融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绿色信贷政策，深化绿色信贷理念，规范企业环境行为，有效防范环境与社会风险，促进三门峡经济转型升级和“四大一高”战略实施，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环发〔2007〕10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改进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07〕21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绿色信贷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开展绿色信贷工作的重要意义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开展绿色信贷，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不仅可以优化信贷结构，防范因环保问题带来的信贷风险，同时也可以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污染减排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各级环保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银行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合作与联动，以强化环境监管促进信贷安全，以严格的信贷管理推进环境保护。各级环保部门要完善企业环境信息管理，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遏制违法企业和高消耗、高污染行业无序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行政管理、项目审批、资金扶持等方面配合绿色信贷工作，将支持绿色信贷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银行监管部门要督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授信流程，加强对银行业信贷业务的监督管理，提升金融运行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金融优质高效协调发展。

## 二、建立绿色信贷信息共享机制

环保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银行监管部门要共同构建信息披露充分、信息利用高效的绿色信贷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机制，

包括绿色信贷共享信息的主要内容、各信息提供部门的职责和对绿色信贷共享信息的管理要求。

### （一）绿色信贷共享信息的主要内容

1. 政策法规信息，包括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环境经济政策以及减排进展、区域限批等情况。

2. 企业环境信息，包括辖区内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信息、环境违法处罚信息(行政处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及排污许可等)、环评文件审批、“三同时”验收、清洁生产、污染减排等信息。

3. 信贷信息，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企业环境信息情况，根据企业环境信息追加或压缩授信额度、拒绝或退出贷款、上浮或下调利率情况。

### （二）各信息提供部门的职责

1. 银行监管部门。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负责通过指定网站或其他方式及时发布相关绿色信贷的监管政策要求和管理规定的信息，并定期在市绿色信贷联席会议上以恰当方式向相关单位提供书面材料；及时将环保部门提供的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为金融机构查询企业环保信息提供便利。

三门峡银监分局负责通过指定网站或其他方式及时发布相关绿色信贷的监管政策要求和管理规定的信息，以及对辖区内银

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绿色信贷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并定期在市绿色信贷联席会议上以恰当方式向相关单位提供书面材料。

2. 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指定网站或其他方式及时发布本机构执行的绿色信贷授信政策(包括各自总行、分行发布的关于绿色信贷的指导性文件)，并保证及时更新。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每季度第1个月月底前将上一季度环保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意见及其他有必要公开的相关信息向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告。

3. 环保部门。环保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人民银行、银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年定期通过联席会议与人民银行、银监部门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联系，保证绿色信贷信息畅通。环保部门提供如下信息：

(1) 受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结果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

(2) 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企业，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

(3) 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尤其是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

- (4) 因自身原因导致区域限批、挂牌督办、列入环保“黑名单”的企业；
- (5)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信息；
- (6) 其他有必要通报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

4. 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要求，对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严格把关。提供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等信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时通报项目能评信息，加强对高耗能企业的监督管理。

5.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将工业企业有关情况通报当地人民银行、银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保证绿色信贷信息畅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供如下信息：

- (1) 定期发布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及重点行业分析报告；
- (2) 企业资金运行和资金需求情况；
- (3) 年度纳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行业和企业情况；
- (4) 淘汰落后产能执行进展情况；
- (5) 重点工业企业变化和工业产业政策情况。

6. 财政部门。负责通过指定网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和更新绿色信贷方面的财政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及时公布经核准的财政

贷款贴息项目名录，以及财政贴息的范围、种类、金额或比例等内容。

### （三）对绿色信贷共享信息的管理要求

1. 各部门在指定网站设置的专门栏目和绿色信贷联席会议作为绿色信贷共享信息平台。环保部门要加强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定期以规范格式向当地人民银行、银监部门通报相关环境信息；人民银行、银监部门要加强对有关企业的信贷管理，及时向环保部门反馈环保信息在信贷中的使用情况。信息的有效期（使用期）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求合理设定。

2. 环保部门和银行监管部门对相关绿色信贷政策法规、环境信息、监督检查等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涉密信息要按照要求和规定的对象通知各相关方。

3.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环保政策、绿色信贷在本部门的执行情况负责，同时应对办理相关业务的条件和标准进行公示或公布办理流程。

4. 银行业协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与环保部门的沟通合作，逐步建立起环保信息日常沟通机制，通过开展定期信息沟通、互访等形式及时从环保部门了解环保政策的新标准和

新要求。在使用有关环保信息时应注意保密原则，有关信息仅限于开展信贷授信时使用。

5. 在绿色信贷开展中，企业对环保信息有异议的，向该信息的报送部门予以核实，金融机构可依更正后的信息进行办理。

### 三、健全绿色信贷组织实施机制

#### (一) 建立绿色信贷工作制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和目标，建立完善绿色信贷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负责绿色信贷业务的一名高管人员及牵头管理部门，配备相应资源，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工作。要建立健全绿色信贷工作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机制，对发现违背环保政策法规、“三查”工作不尽职的行为要实行问责，造成贷款损失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 (二) 加强绿色信贷工作流程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绿色信贷纳入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

1. 贷前调查环节。应当加强授信尽职调查，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

2. 贷款审查审批环节。应以企业环保合法性作为信贷投放的先决条件，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根据客户面临

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不予授信。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并根据企业环保信息提供差别化的信贷服务，加强信贷资金拨付管理，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3. 贷后管理环节。应对企业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环境信息进行跟踪，对环保更新信息及时作出反应，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

### （三）实行差别化的绿色信贷政策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根据有关标准，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相关结果应当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具体操作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内部信贷管理办法，将企业环境信息作为授信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指标之一，从环境信息角度体现差别化的信贷政策。

1. 对新建项目。要将环评审批作为信贷投放的先决条件之一，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意见的建设项目不得提供贷款。对国家产业政策名录中列入鼓励类的项目和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的项目，在符合贷款条件的前提下，给予信贷额度和利率方面的倾斜。

2. 对现有企业。对获得环保荣誉称号的企业（如绿色企业等）、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为绿牌的企业（环保守法企业）给予适当优惠的信贷支持；对曾有环境违法行为但已完成整改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为黄牌的企业（环保警示企业），应视情况谨慎授信；对曾有环境违法行为且未完成整改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为红牌的企业（环保严管企业），将视存在问题的不同分别实行不予新增贷款、逐步压缩甚至退出贷款。

#### 四、完善绿色信贷工作管理机制

(一)强化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三门峡市绿色信贷联席会议，总结交流绿色信贷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联席会议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三门峡市银行业协会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组成。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负责召集，各单位确定本单

位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联络员，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二) 加强能力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标识和统计制度，完善相关信贷管理系统，加强绿色信贷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必要时可以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服务外包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

(三) 提升内控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同时，适时组织联合调研、考察、交流、培训等活动，深入研究绿色信贷相关问题，提高工作和管理水平。

(四) 实施信息披露。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的活动进行评估或审计。

## 五、加强绿色信贷工作保障机制

(一)信息传递到位。各级环保部门要在职责权限内提高项目环评审批效率，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环评审批效率；要及时将执法过程中确认的违法违规信息向联席会议和相关单位通报。

(二)配套措施到位。各级职能部门要及时将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的标准和目录进行通报；相关的优惠政策措施尽快兑现落实。

(三)政策执行到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遵守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加强与各职能部门沟通，对政策执行要协调一致，严禁不正当竞争和违规经营。

(四)监督考核到位。银行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绿色信贷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其机构业务发展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挂钩。

## 附 件

### 三门峡市绿色信贷联席会议制度

为更好地推进全市绿色信贷工作，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协作，特制定三门峡市绿色信贷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环境信息和信贷信息管理，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示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总结交流绿色信贷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拟订推进绿色信贷工作的意见措施，确保绿色信贷工作和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到位。

## **二、成员组成**

召集人：曹成建（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召集人：杨华军（三门峡银监分局局长）

曹海生（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索亚荣（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增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董友忠（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

孔京周（市环保局助理调研员）

张建康（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白崇建（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董社义（三门峡银监分局纪委书记）  
李保国（三门峡市银行业协会副会长）  
谭体平（农发行三门峡分行副行长）  
杜振洪（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副行长）  
张建新（农业银行三门峡分行副行长）  
贺晓玲（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副行长）  
张 健（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副行长）  
杨新峰（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市分行副行长）  
李怀林（河南省农信社三门峡市办公室副主任）  
范春晖（三门峡银行副行长）  
王代响（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副行长）  
史赞超（灵宝融丰村镇银行行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三门峡银监分局，董社义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 **三、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加强项目能评审查，对无能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和推高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的项目及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提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时提供全市工业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定期通报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的计划、计划执行和政策侧重等情况，积极引导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的产业和企业。

财政部门：在企业申请财政贷款贴息项目时，结合其环保信用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后，对获得环保荣誉称号的企业（如绿色企业等）、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为绿牌的企业（环保守法企业）给予支持；对曾有环境违法行为但已完成整改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为黄牌的企业（环保警示企业），视情况谨慎支持；对曾有环境违法行为且未完成整改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为红牌的企业（环保严管企业）不予支持。

环保部门：及时收集和通报环境信息，加强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监督管理，加大依法查处力度，防止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存量信贷资产形成风险；积极督促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进行整改，为防范信贷风险创造条件。

市政府金融办：为银行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协调解决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推动绿色信贷工作中应由地方政府解决的矛盾和问题。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充分发挥信贷政策“窗口指导”作用，严格限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贷款，重点支持环保产业，切实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扩大对绿色信贷工作的宣传，积极引导和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绿色信贷工作纳入年度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体系考核，对措施不力、效果不佳的机构，限制其新设机构接入金融管理服务系统，同时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核减其合意贷款额度。

三门峡银监分局：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授信审查条件，严格审批，严格管理；将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配合环保部门执法、控制污染企业信贷风险的有关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要建立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监测、评价和问责制度。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手段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政策的把握、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将评价考核结果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评级、机构准入、业务准入、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门峡市银行行业协会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制止、纠正、制裁企业的环保违法行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把

审查企业信用报告中的环境信息作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投入，切断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无序发展的资金来源，逐步形成信贷和环保协调配合、防范信贷风险和节能减排工作相互促进的良好工作机制。

####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是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二是出台新的相关重大政策措施；三是多数成员单位有共同愿望的；四是市政府有专门要求的。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人员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制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具体工作的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具体落实，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

####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绿色信贷工作及相关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在各自工作职责和职能范

围内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绿色信贷实施工作。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监察局三门峡市 2012 年“两转两提” 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监察局制定的《三门峡市 2012 年“两转两提”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三门峡市 2012 年“两转两提”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意见

(市监察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为深入开展“两转两提”（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提高公务员素质）活动，切实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监察厅河南省 2012 年“两转两提”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40 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全市 2012 年“两转两提”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着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服务“四大一高”战略

(一) 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政务环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三发〔2008〕33 号），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监察，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严肃查纠行政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假借执法之名行“创收”之实等问题。继续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对环保、公安、国土资源、安全监管等部门进行抽查，促进行政处

罚行为的不断规范。扎实推进政务公开，落实重大决策、重要事项的公开咨询、公开听证和公示等制度，打造“阳光政府”。

(二)持续做好企业服务工作，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进一步完善经济发展环境监测点、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无偿代理、涉企收费“一费制”等制度，积极构建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严格执行全国统一取消25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认真执行涉企“十不准”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不优问题，严肃查处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

(三)持续开展重大在建项目专项监察，优化项目建设环境。继续采取“统一立项、三级联动、分级实施”的方法，选择三淅高速、郑卢高速、三灵快速通道等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专项效能监察，优化项目建设环境，保证重大项目高效、顺利实施。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完成省、市确定项目专项监察工作的同时，可以另选一些项目进行专项监察，实施重点服务。

(四)组织开展产业集聚区建设效能监察，优化产业集聚区建设环境。围绕促进产业集聚区建设，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分级组织实施，开展产业集聚区建设效能监察，

着力为产业集聚区的健康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兑现招商引资时作出的服务承诺和优惠政策承诺,坚决杜绝“招商时许愿承诺”、“引进后不能兑现”的失约失信和伤企欺企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树立服务理念,增强效能意识,进一步规范完善审批服务和行政执法等各项工作,切实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资前、投资中和投资后的全程优质高效服务。要加大产业集聚区周边治安环境治理力度,严厉打击破坏建设环境和侵害企业利益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监察,严格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门槛,保证中央、省、市产业政策的贯彻落实。

## **二、深入推进“两转两提”，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全省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全国统一组织的新一轮清理工作,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加强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建设和运行管理,把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中心集中办理,做到机构、人员、职能、授权、进厅、监管“六到位”。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方式创新,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简化审批环节,优化服务程序,提高服务效能,组织开展“争创优质行政服务中心”活动。健全完善行政审

批工作经常性、动态性、长效性监督机制，重点加强对行政审批项目清理调整工作落实情况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总结 2011 年采取三级联动方式组织对 8 个系统集中检查的经验，2012 年统一对卫生、公安、农业、安全监管、交通运输、水利、民政、体育、食品药品监管、畜牧等 10 个系统开展行政审批服务重点检查。

(六)推进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和应用。全面完成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建设任务，加强行政审批、视频监控子系统的规范应用，实现省、市、县三级系统网络化运行。各级、各部门要不断扩充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的覆盖范围和项目，做到“应上必上”，逐步实现行政征收、行政处罚等子系统入网运行。制定实施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管理使用、投诉举报受理、预警纠错、绩效考评等运行管理配套制度，为实现系统的规范管理和有效应用提供保证。将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应用和“旬检查、月通报、季处理”制度相结合，对行政机关施政情况实行实时动态监察，确保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

(七)开展机关和干部作风整顿。根据省纪委九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市党政机关和公共服务行业开展以“向人民承诺——听你怎么说；向人民践

诺——看你怎么做；向人民汇报——评你怎么样”为手段的集中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不断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提升服务效能、优化发展环境，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软等消极腐败问题，为“四大一高”战略的实施提供作风纪律保证。

(八) 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以“创先争优”和“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活动为载体，围绕“四大一高”战略实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重点课题，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公务员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和行政能力。加强公务员制度建设，完善对公务员的绩效考核、竞争上岗、交流轮岗等制度，探索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公务员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健全录用、辞职、辞退、责任追究等机制，建立起制度完备、管理规范的公务员管理体系。

### **三、积极推行绩效管理监察，着力提升行政效能**

(九) 健全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中央、省、市部署要求，积极推行绩效管理制度。要借鉴成功经验和做法，切实加强对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明确工作责任，理顺工作关系，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专门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

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十) 加强绩效管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明确绩效管理的主体地位，把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到加强自身建设、促进管理创新、服务科学发展的大局中进行谋划和推进。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推行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精心组织，保证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逐项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具体成效，提出量、质、效、责的具体要求，为实施绩效考评和行政问责奠定基础。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形成充满活力、科学有效的绩效管理工作体系。各级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能作用，加强对推进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的监督监察，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督促落实绩效工作任务。

(十一) 开展绩效评估。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结合部门职责分工，科学确定评估内容和建立指标体系，做到既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又体现工作重点和职能特点的差异性。实现评估主体多元化，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公众的基础作用、社会组织的参与作用和专家学者的专业技术特长。

不断完善评估方法，坚持政府内部考核与公众评议、专家评价等相结合，积极运用新的理念和方法，量化评估指标，充分利用数据，以定量评估为主，以定性评估为辅。

(十二)注重结果运用。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和责任机制，落实绩效责任，使公务员薪酬、待遇、福利等与个人绩效相结合，为行政体制改革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按照奖优、治庸、罚劣的原则，将绩效评估结果运用于公务员选拔任用、职务升降、辞职辞退、奖励惩戒等方面，将绩效管理的推动力转化为公务员的自觉执行力，发挥绩效评估的激励约束作用和导向功能。

#### 四、强化执纪办案，提供纪律保证

(十三)狠抓案件查办。坚持把查办案件作为“两转两提”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工作内容，作为推进工作的有效手段和保证措施。认真受理投诉举报，主动开展明察暗访，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坚持“有诉必查、查必从严、查必有果”，始终保持查办案件工作高压态势。对典型案件要及时通报，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通过严查重处，营造一流的发展环境，让经营者放心经营，让投资者大胆投资。

(十四)强化行政问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中办发〔2009〕25号）精神，加快建立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度，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努力建设责任政府。对因工作失误失察、执行不力或违规行政导致出现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不仅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对相关领导人员实施问责，确保政令畅通和依法高效行政。

（十五）严查涉企违法行为。扎实开展企业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警企共建活动，主动深入企业、重大项目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健全上下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严厉打击强买强卖、强装强卸、偷盗抢劫、强行参工参料、断水断路、恶意阻工等严重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对有组织性的涉黑涉恶案件和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要从严从快查处，坚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五、强化保障措施，保证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十六）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要求，不断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为深入开展工作提供有力保证。要注重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深入研究、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各专项工作牵

头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坚持统筹兼顾，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沟通协调，扎实有效地做好工作。各级“两转两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监督监察，加强分类指导，健全体制机制，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努力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十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2012年全市“两转两提”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专项工作分工如下：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工作分别由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监察局牵头负责；服务企业发展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牵头负责；重大在建项目专项效能监察工作分别由市优化办、重点项目办、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优化产业集聚区建设环境工作由市优化办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由市编办牵头负责；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由市电子政务办、监察局牵头负责；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由市政府纠风办牵头负责；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绩效管理监察工作由市监察局牵头负责；案件查办工作由市监察局牵头负责；落实行政问责制工作由市监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严打涉企违法行为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各牵头部门要采取项

目量化管理的方法，切实把牵头负责的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十八）坚持创新，提高水平。坚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通过创新管理制度和服务方式，切实解决政府职能定位不准、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促进“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管理政府”向“服务政府”、“权力政府”向“责任政府”转变。深入调研、把握规律，通过认真研究深层次问题，不断深化对“两转两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规律的认识，使采取的政策措施和方式方法更加切合实际，工作更加富有成效。紧紧围绕“四大一高”战略实施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突出重点、突出特色、突出实效，真抓实干，探索创新，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十九）强化督查，求实求效。坚持把贯彻执行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强化效能监察，及时解决影响和干扰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保证政令畅通。监督检查工作要常态化、制度化，重点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在服务企业发展、优化政务环境、提高行政效能、推行绩效管理、转变工作作风等方面采取的措施、落实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监督检查要深入细致，重在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注重发挥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推进工作健康发展。市“两转两提”和优化

经济发展环境专项工作牵头单位每季度末向市优化办（电话：2922632，电子信箱：smxyhb001@163.com）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包括领导班子工作研究部署情况、承担任务落实情况以及在工作推进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三门峡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控制行政事业单位现金流量与现金风险，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在省市两级预算单位推行公务卡制度的通知》（豫财办库〔2007〕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三门峡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实施公务卡制度的必要性

公务卡制度是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银行卡为载体的现代财政支付管理制度，是通过银行卡实现财政财务管理公开和消费透明的一种新型产品和制度创新。公务卡作为一种便捷、透明、高效的现代支付结算工具，对规范现金使用，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健全公共财政体制有着积极的意义。推行公务卡制度是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单位财务管理水

迫切需要，是提高财政财务透明度的内在要求，也是从源头预防腐败和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举措。

## **二、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 **(一) 总体思路**

坚持公共财政的改革方向，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公务卡及电子转账支付系统为媒介，以现代财政国库管理信息系统为支撑，逐步实现使用公务卡办理公务支出，最大程度地减少现金支付结算，强化财政动态监督，健全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 **(二) 基本原则**

有利于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有利于加强财政动态监管；有利于方便预算单位用款。

## **三、公务卡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务卡是代理银行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人员免费办理发放的用于公务消费的银联标准贷记卡，具有一定透支额度与透支免息期，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付和财务报销结算，在满足公务消费的前提下也可用于个人消费。按照公务卡制度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公务卡实行“个人先行支付、单位审核报销、财政实时监控”的操作程序。公务卡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代理银行选择、公务卡办理、公务卡使用、公务卡报销、公务卡管理。

## (一) 代理银行选择

凡信用卡产品符合公务卡标准，且省级分行已与省财政厅公务卡支持系统联网的金融机构，均可向市财政局申请成为公务卡代理银行。市财政局经过必要的审核后，与代理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市级预算单位在财政部门确定的公务卡代理银行范围内自行选择一家公务卡代理银行。市级预算单位与公务卡代理银行按照“持卡人员承担用卡经济责任、开卡银行承担挂失经济风险、行政事业单位承担公务还款责任、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原则签订规范的代理服务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二) 公务卡办理

公务卡按照河南省统一规定使用“62”字开头的银联标准卡。银联商务河南分公司三门峡业务部与各代理银行确定统一的公务卡字段编码，报市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备案。市级预算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职工办理公务卡申请、登记、变更等手续。代理银行为市级预算单位实行免费开卡、免收年费、免担保、免开银行账户和到期免费换卡。公务卡具有一定的透支额度，各卡的透支额度由市级预算单位结合工作需要与代理银行协商确定。公务卡实行实名制，卡片及密码由开卡职工自行妥善保管，

持卡人办理公务支出结算时，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报销，按照各发卡银行的相关规定具有20—56天的透支免息期。

### （三）公务卡使用

公务卡结算的适用范围是市级预算单位原使用现金方式结算的零星商品服务支出和购买支出。推行公务卡后，市级预算单位的商品服务支出和零星购买支出原则上都应通过公务卡结算，现金结算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个别零星支出及特殊事项。公务卡在满足公务支出的前提下，可以用于个人消费支出，但个人消费部分不得办理财务报销。使用公务卡提取现金属于个人消费行为，单位财务部门不予报销。现阶段公务卡暂时只使用人民币信用消费功能，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开放外币支付功能。

### （四）公务卡报销

公务卡刷卡消费行为，在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报销前属于个人消费行为。在报销环节，单位财务部门要按照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并通过公务卡支持系统，对刷卡消费的信息进行查询和合规性审核，对符合报销条件的予以报销；对不符合报销条件的不予报销；不予报销的部分由持卡人自行偿还。公务卡持卡人要建立良好的信用意识，在免息期内及时报销还款，对未按时还款产生的罚息，属于个人原因的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属于单位责任的，

经单位领导批准后由单位财务部门负责偿还。经持卡人签名的银行卡签购单和消费交易凭条，由市级预算单位将其作为会计原始凭证进行管理。

### （五）公务卡管理

公务卡统一使用由省财政厅开发的公务卡支持系统进行管理。该系统将帮助预算单位收集和提取持卡人申请报销的公务卡支出明细信息，由预算单位据此办理审核报销业务，并在单位向公务卡划款时，实时向财政动态监控系统反馈。同时，通过该系统可以进行公务卡账户维护管理、市级预算单位使用权限管理和恶意透支的监督管理等。

公务卡所有公务消费信息纳入财政集中支付系统与银联交易业务系统。用卡单位通过系统查询办理资金结算，财政部门通过系统动态监控，银联公司与代理银行实行信息维护。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促进廉政建设的战略高度，认识公务卡实施推广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实施公务卡制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财政局负责协调全市公务卡制度改革工作。

(二)完善相关制度。市财政局要制定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管理等相关配套制度。市级预算单位要制定完善本单位内部公务卡结算的财务管理办法。

(三)改善用卡环境。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要协调银联公司和市内各商业银行按照中央及省、市有关规定，加大力度推进银行卡产业的发展，提高公务支出集中领域和地区特约商户普及率，加大 POS 机具的布放力度，改善公务卡刷卡网络系统，为推行公务卡制度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建设信息系统。推行公务卡制度，需要现代信息技术作支撑。财政、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银联公司、代理银行等单位要按照公务卡制度的要求，加快应用信息系统的开发，建立银联刷卡信息与财政“金财工程”信息的无缝连接，保证公务卡交易信息的实时反映、资金及时清算和动态监控。

(五)搞好宣传培训。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更新思想观念，大力提倡个人刷卡消费，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公务卡推行宣传工作，为公务卡制度的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开展切实有效的培训工作，务必使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熟悉公务卡的各项管理制度，使持卡人能全面了解、正确使用公务卡。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2 年税收集中宣传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 2012 年税收集中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三门峡市 2012 年税收集中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为建立应收尽收的税收征管体制和机制，营造浓厚的依法征税、依法纳税氛围，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税收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 2012 年 6 月在全市开展税收集中宣传活动，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六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四大一高”战略实施，适应税收形势需要，立足经济、税源特点，准确把握和引导涉税舆论导向，强化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税制改革的宣传，创新宣传工作手段和载体，改善税收公共关系，优化涉税外部环境，着力凝聚社会共识，为税收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强大的动力支持和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二、活动主题**

税收集中宣传活动的主题是：税收、发展、民生。

## **三、活动时间**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四、主要内容**

(一)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税收宣传和形象展示。在三门峡日报、三门峡电视台等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围绕全市税收工作取得的成绩，税收对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的重大作用等主题进

行报道。利用财政、国税、地税官方网站大力宣传和普及税法知识，加强政策解读，重点宣传百姓关注的税收新政策和税务部门优化纳税服务的新举措。在重要地区、路段、广场利用电子广告牌、宣传专栏等，宣传税收法律和政策、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依法诚信纳税的典型等，并定期更换宣传内容，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1. 市领导参加在湖滨广场举行的税收集中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2. 市领导在《三门峡日报》发表署名文章；
3. 在《三门峡日报》和财政、国税、地税官方网站开辟税收宣传专栏，宣传税收政策、普及税法知识；
4. 三门峡市电视台制作税收宣传专题片，在税收集中宣传活动期间滚动播出；
5. 市国税局、地税局领导参加市广播电台的“行风热线”直播节目，接受广大听众的政策咨询和投诉反馈，与听众直接互动交流。

(二) 将税收宣传与税源调查、税收稽查有机结合。对全市重点税源、重点税种、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税源调查和税收专项稽查。通过调查、稽查向纳税人宣传

纳税申报、办税程序、纳税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传播税收法治理念，不断提高公民的依法诚信纳税意识。通过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涉税违法违纪案件，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活动，以查办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件为突破口，对重大违法案件予以曝光，并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结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税收宣传，实现以调查促收入、以检查促宣传、企业积极主动进行纳税申报的良性循环。税收集中宣传活动期间，在全市开展以下专项调查和检查活动：

1. 国税部门组织力量对全市缴纳增值税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2. 财政、国税、地税三个部门联合对企业所得税进行税源调查；
3. 地税部门深入开展房地产行业、采矿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资本交易市场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
4. 地税部门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和非居民企业税收进行专项检查；
5. 财政监督部门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为平台，对企事业单位的纳税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三)在全市税务系统开展“优化纳税环境、助力企业发展”专项活动。将“服务升级”作为贯穿税收集中宣传活动的主线，使每一名税务工作人员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依法征税意识，积极投身到活动中。同时建立税企联系制度，强化税企沟通，进一步优化程序，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让纳税人深切感受税务部门的贴心服务，增进社会、纳税人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四)扎实开展税收宣传“五进”活动。开展送税收法律、政策“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活动。印制税收宣传册，介绍税收的基本职能、纳税服务措施以及税收新政策对全市经济社会的影响等内容，免费向广大群众及个体工商户发放。结合网络发票管理工作，大力宣传网络发票的作用，鼓励纳税人自愿使用、开具网络发票，防范涉税风险。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为加强对2012年税收集中宣传活动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2012年税收集中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宣传合力。

(二) 创新宣传载体，完善活动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精准把握宣传对象、方式与时机，巩固传统宣传项目，加强成果推广利用。同时，积极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媒体渠道，丰富宣传载体，使税收宣传更加贴近生活、贴近百姓、贴近实际。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策划，严密组织，形成系统的活动计划和宣传方案，确保税收集中宣传活动落到实处。

(三) 突出主题和重点，注重宣传实效。要紧密围绕税收集中宣传主题，注重宣传的实际内容，把主题和内容有机结合。同时要根据宣传的重点，选择有效的宣传形式，力求税收宣传内容形象化、具体化，切忌形式主义和走过场，切实增强宣传实效。

(四) 加强交流总结，深化活动内涵。税收集中宣传活动期间，市税收集中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编发《税收集中宣传活动简报》，反映税收集中宣传活动动态。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开展税收宣传活动的意见建议，总结工作经验，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及时向市税收集中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 附 件

### 三门峡市 2012 年税收集中宣传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赵中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武少峰（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张增固（市监察局副局长）

李献民（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任战洲（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三门峡电视台台长）

刘会林（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雷建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沛林（市公安局副局长）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朱豫锋（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辛建仓（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局长）

杨青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范社民（市审计局局长）

常天朝（市统计局局长）

刘小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广电局局长）

李永正（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司玉新（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秦基选（市国税局局长）

霍 涛（市地税局局长）

郭 群（市工商局局长）

杨华军（三门峡银监分局局长）

张银仓（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行长）

李万泉（三门峡日报社社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税收集中宣传活动的具体实施，有关资料的收集、撰写、上报等日常工作。宋东兼办公室主任，翟海燕（市财政局副局长）、胡继宏（市国税局总经济师）、王新宝（市地税局总会计师）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绍伟等二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三政任〔20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郭绍伟同志任三门峡行政学院院长；

杨成武同志任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调研员。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